

公司代码：688578

公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杜锦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甘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0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拟为450,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56%。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0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0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93 |
| 第六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7 |
| 第七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124 |
| 第八节 | 财务报告 | 125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艾力斯、上海艾力斯、公司、本公司 | 指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艾力斯 | 指 |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杜锦豪、祁菊夫妇 |
| 上海扬子江 | 指 |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乔可、控股股东 | 指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控股股东 |
| 上海艾祥 | 指 |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南通艾耘 | 指 |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艾英 | 指 | 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艾恒 | 指 | 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ArriVent | 指 | ArriVent BioPharma, Inc |
| 加科思 | 指 |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 和誉、和誉医药 | 指 |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君实生物 | 指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生物 | 指 |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 翰森制药 | 指 | 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贝达药业 | 指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诺诚健华 | 指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
| 国家医保目录 | 指 |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卫健委、卫计委、卫生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职责（卫生部）、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卫计委 |
| NMPA、国家药监局 | 指 |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国家医保局 | 指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 上海市科委 | 指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CDE | 指 |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中检院 | 指 |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
| 药品核查中心 | 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
| CSCO | 指 | 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中国临床肿瘤协会 |
| NCCN | 指 |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
|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 伏美替尼、甲磺酸伏美替尼、艾氟替尼、AST2818 | 指 |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属于第三代EGFR-TKI，主要用于EGFR敏感突变、EGFR T790M耐药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原申请通用名为甲磺酸艾氟替尼（片），经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为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 野生型、野生型基因 | 指 | 野生型基因指自然界中占多数的等位基因，在生物学实验中常作为标准对照基因，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为突变型基因 |
| CRO | 指 |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
| Best-in-class | 指 | 指同类药物中的最佳药物 |
| First-in-class | 指 |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
| NSCLC | 指 |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非小细胞肺癌 |
| SCLC | 指 | Small Cell Lung Cancer，小细胞肺癌 |
| EGFR | 指 |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其参与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过程，正常EGFR的活化是受到调控的，而突变后的EGFR将持续活化，导致细胞生长不受控制，形成肿瘤 |
| TKI | 指 | 全称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s，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是一类抑制酪氨酸激酶活性的药物 |
| EGFR-TKI | 指 | 一种小分子EGFR抑制剂，通过内源性配体竞争性结合EGFR，抑制酪氨酸激酶的活化，阻断EGFR信号通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转移，促进其凋亡 |
| T790M、EGFR T790M | 指 | 使用第一代/第二代EGFR-TKI治疗进展的肿瘤患者中，约50%存在EGFR基因20号外显子第790位点的突变，即T790M基因突变；T790M基因突变会导致ATP在与第一代/第二代EGFR-TKI药品的竞争中胜出，优先与EGFR结合，继而激活EGFR通路，导致第一代/第二代EGFR-TKI药品失效 |
| HER2 | 指 |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是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活化后可激活下游的通路，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迁移等 |
| KRAS | 指 | Kirsten rat sarcoma viral oncogene homolog，是Kirsten鼠肉瘤病毒原癌基因同源体，活化后可激活多条下游信号通路，促进细胞生存、增殖。大部分情况下，KRAS处于非活化状态，而突变的KRAS处于持续活化状态，不断激活下游信号通路，导致细胞持续增殖不受控制，引发肿瘤 |
| KRAS G12C | 指 | KRAS G12C突变蛋白，是KRAS突变中的一类，具体指KRAS12位的甘氨酸（glycine）突变为半胱氨酸（cysteine） |
| FDA | 指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SHP | 指 | Src homology-2 domain-containing protein tyrosine phosphatase，非受体型蛋白质酪氨酸磷酸酶的小型亚家族，包括SHP1和SHP2 |
| 创新药 | 指 |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 |

| | | |
|---------------|---|---|
| | | 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
| 1类新药 | 指 | 化学药品：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
| 小分子药物 | 指 | 主要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1000的有机化合物 |
| 靶点 | 指 |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
| 扩增 | 指 | 错误的DNA复制和修复导致的特定基因片段的增加 |
| 突变 | 指 | 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 |
| 单臂临床试验 | 指 | Single-arm Clinical Trial, 单臂临床试验，即单组临床试验,指仅有一个组的研究,没有为试验组设计相对应的对照,采用他人或过去的研究结果,与试验组进行对照比较的试验 |
| RCT、随机对照试验 | 指 |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随机对照试验,指将研究对象随机分组,对不同组实施不同的干预,以对照效果的不同的试验 |
| OS、总生存期 | 指 | Overall Survival, 指肿瘤患者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死亡的生存时间,是衡量肿瘤药物临床疗效的重要参数 |
| PFS、无进展生存期 | 指 |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疾病进展”往往早于死亡,因此PFS常常短于OS,且能在OS之前被评价,因而随访时间较短 |
| mPFS、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 指 | median Progress Free Survival,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的中位数 |
| DCR、疾病控制率 | 指 |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
| ORR、客观缓解率 | 指 |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
| TRAE | 指 | Treatment Related Adverse Event, 指经由研究者判断,可能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 |
| PK、药代动力学 | 指 | Pharmacokinetic, 药物代谢动力学,或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
| CNS | 指 | Central Nervous System, 中枢神经系统 |
| IND、IND 申请 | 指 |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
| NDA、NDA 申请 | 指 |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
| MAH | 指 |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质量由上市许可人负责,该制度有利于抑制制药企业产能的重复建设,并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
| GSP | 指 |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 指 |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伏美替尼的一线治疗适应症是指针对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

| | | |
|----------------|---|---|
| | |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即针对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
| 二线治疗、二线用药 | 指 |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是指针对既往经 EGFR-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 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即针对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
| 辅助治疗 | 指 | 在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伏美替尼开展的术后辅助临床试验是指在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比较伏美替尼与安慰剂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 III 期研究 |
| I 期临床试验 | 指 |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
| II 期临床试验 | 指 |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根据目的不同, 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 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 并为 IIb 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 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 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
| III 期临床试验 | 指 |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
|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 指 |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
| 真实世界研究 | 指 | 新药研发的人体试验主要是“解释性随机对照试验 (ERCT)”。由于 ERCT 提供理想环境下干预的结果, 研究结果无法充分支持真实临床实践, 为了克服 ERCT 的上述缺点, 研究人员开始设计和实施有关“真实世界”环境下干预的结局信息, 这就是真实世界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的目的是获得可直接应用于真实临床实践的的证据 |
| 附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 | 指 |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 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 可以申请附条件批准: (一) 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药品, 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证实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 (二) 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 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 (三) 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 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申请附条件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就附条件批准上市的条件和上市后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等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 经沟通交流确 |

| | | |
|---------------|----------|---|
| | | <p>认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审评，符合附条件批准要求的，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载明附条件批准药品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上市后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时限等相关事项</p> |
| <p>优先审评审批</p> | <p>指</p> | <p>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三）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申请人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应当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经沟通交流确认后，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同时，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优先审评审批申请。符合条件的，药品审评中心按照程序公示后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p>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艾力斯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Shanghai Alli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Allist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杜锦豪 |
| 公司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 公司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1318 |
| 公司网址 | https://www.allist.com.cn/ |
| 电子信箱 | IR@allist.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李硕 | 王姝雯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
| 电话 | 021-80423292 | 021-80423292 |
| 传真 | 021-80423291 | 021-80423291 |
| 电子信箱 | IR@allist.com.cn | IR@allist.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艾力斯 | 688578 |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 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 | | |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吴慧珺、王青秀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杨沁、陈澍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0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5,187,338,133.85 | 3,557,930,155.88 | 45.80 | 2,018,182,563.12 |
| 利润总额 | 2,544,937,733.94 | 1,618,521,344.57 | 57.24 | 656,221,232.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89,104,957.24 | 1,429,847,078.92 | 53.10 | 644,174,819.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21,515,681.62 | 1,360,968,170.81 | 48.54 | 606,184,283.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2,531,540.65 | 1,566,013,461.28 | 48.31 | 674,649,764.32 |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083,199,054.36 | 5,282,813,244.35 | 34.08 | 3,982,277,872.45 |
| 总资产 | 7,904,678,788.37 | 5,916,131,448.10 | 33.61 | 4,376,495,351.6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86 | 3.18 | 53.10 | 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86 | 3.18 | 53.10 | 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49 | 3.02 | 48.54 | 1.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40 | 29.26 | 增加6.14个百分点 | 17.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9 | 27.85 | 增加4.84个百分点 | 16.9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0 | 13.53 | 减少3.13个百分点 | 15.51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为 5,187,338,133.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9,407,977.97 元，增长比例 45.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销售持续放量，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512,002.39 万元；此外，戈来雷塞 NSCLC 二线治疗适应症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4,046.71 万元。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9,104,957.2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257,878.32 元，增长比例 53.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1,515,681.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0,547,510.81 元，增长比例 48.5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采取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促使公司利润得到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3.61%和 34.08%。主要原因是公司营收和利润大幅增长，未分配利润等权益类项目随之快速增长，总资产和净资产也同步增长。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研发投入为 539,730,818.5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40%，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项目投入大幅提高，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更大，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小。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98,374,566.26 | 1,275,388,013.14 | 1,359,255,073.59 | 1,454,320,480.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0,497,438.67 | 640,737,902.75 | 564,541,276.71 | 573,328,33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5,841,011.20 | 509,270,724.81 | 546,420,670.69 | 569,983,27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 392,806,950.89 | 699,838,297.56 | 637,694,417.33 | 592,191,874.87 |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5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24 年金额 | 2023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32,325.24 | | -5,276.72 | -16,638.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4,349,664.30 | | 61,887,677.74 | 21,298,751.4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3,986,104.06 | | 36,645,620.14 | 32,584,997.7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32,000.00 | 1,160,000.00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07,028.12 | | -165,042.41 | -7,012,957.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702,358.63 | | -16,224,804.79 | -1,413,386.52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2,204,780.75 | | 13,491,265.85 | 8,610,230.49 |
| 合计 | 167,589,275.62 | | 68,878,908.11 | 37,990,536.06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59,250,739.97 | 2,511,012,007.20 | -248,238,732.77 | 53,986,104.0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4,400,568.13 | 180,486,580.72 | -63,913,987.41 | |
| 合计 | 3,003,651,308.10 | 2,691,498,587.92 | -312,152,720.18 | 53,986,104.06 |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豁免披露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三位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目前战略性专注于肿瘤靶向创新药的研发并已在非小细胞肺癌（NSCLC）治疗领域构建了优势研发管线。

公司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靶点，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涵盖先导药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药物的评价及确立、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报、产业化及商业化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小分子靶向药物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核心化合物专利创新技术（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已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授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通过对外合作等方式，持续拓展核心产品的临床应用，并引入不同研发阶段具有开发潜力的创新药物，快速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构建更加多元、丰富的产品管线，充分发挥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领先优势，并有效覆盖不同靶点与癌种。

公司在自主商业化方面展现出别具优势的竞争力。在核心产品自主商业化过程中，公司结合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出差异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并及时对外传递产品的关键信息，持续优化商业化策略。通过不断地更新升级，公司打造出一支组织架构设计合理、团队成员经验丰富、拼搏奋斗精神充沛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自主建设的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除公司核心产品的商业化外，公司与基石药业于2023年11月达成商业战略合作，公司获得了RET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商品名称“普吉华®”）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

当前，公司围绕肿瘤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以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及戈来雷塞为重点构建核心研发管线如下：

| 药品 | 靶点 | 适应症 | 临床开展地区 | 临床前研究 | IND申请 | 临床I期 | 临床II期 | 临床III期 | NDA申请 | 合作伙伴 | 备注 |
|-----------------------|--------------|---------------------------------------|--------|-------|-------|------|-------|--------|-------|----------|-----------|
| 伏美替尼 | EGFR | T790M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 | 中国 | | | | | | | | 商业化 |
| | | EGFR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 | 中国 | | | | | | | | 商业化 |
| | | 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的NSCLC（二线）治疗 | 中国 | | | | | | | | 商业化 |
| | | 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的NSCLC（一线）治疗 | 全球 | | | | | | | ARRIVENT | III期 |
| | | EGFR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辅助治疗 | 中国 | | | | | | | | III期 |
| | |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NSCLC伴脑转移 | 中国 | | | | | | | | III期 |
| | | EGFR PACC突变或 EGFR L861Q突变的NSCLC（一线）治疗 | 中国 | | | | | | | | III期 |
| | | EGFR PACC突变NSCLC（一线）治疗 | 全球 | | | | | | | ARRIVENT | III期 |
| | | 非经典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治疗 | 中国 | | | | | | | | III期 |
| | | EGFR 或 HER2 激活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 全球 | | | | | | | ARRIVENT | Ib期 |
| 戈来雷塞 联合SHP2 抑制剂 | KRAS G12C | 二线NSCLC | 中国 | | | | | | | Jacobs | 商业化 |
| | | 多瘤种（含胰腺癌） | 中国 | | | | | | | Jacobs | II期（注册临床） |
| | | 与AST24082联合用药用于KRAS G12C 突变的一线NSCLC | 中国 | | | | | | | Jacobs | III期 |

2、主要产品

● 商业化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公司核心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I 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艾弗沙[®]），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症（即针对既往经 EGFR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一线治疗适应症（即针对具有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以上适应症目前均已纳入国家医保报销范围。

2026 年 2 月，伏美替尼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适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成人患者）获批上市。



图：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1）突出的差异化临床优势

伏美替尼是中国原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 EGFR-TKI，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的特点。

1) 一线治疗晚期 NSCLC 无进展生存期（PFS）20.8 个月，获益显著

伏美替尼对比吉非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FURLONG）显示，相比于吉非替尼，伏美替尼显著延长了中位 PFS（20.8 个月对比 11.1 个月，风险比[HR] 0.44， $p < 0.0001$ ），延长幅度达 9.7 个月，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 56%。尽管暴露时间更长，伏美替尼组 ≥ 3 级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仍低于对照组（11%对比 18%），且皮疹、腹泻、肝功能异常等不良反应发生率相对较低。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上结果在欧洲肺癌大会（ELCC）上，作为晚期 NSCLC 领域唯一的口头报告进行发布。2022 年 6 月 3 日，FURLONG 研究结果通过严格的同行评审，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2024 年 6 月，FURLONG 研究的患者报告结局分析结果在《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上发表，在这项分析中，伏美替尼展现了更优的患者报告结局，佐证了其在一线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凭借优异的疗效及安全性优势，伏美替尼已成为 EGFR 敏感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一线治疗优选方案。

2) 二线治疗晚期 NSCLC 客观缓解率（ORR）74%，安全性良好

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晚期 NSCLC 的 IIb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显示 ORR 达到 74%，疾病控制率（DCR）为 94%，针对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人群，CNS ORR 为 66%，CNS DCR 为 100%，CNS PFS 为 11.6 个月。伏美替尼安全性良好，治疗相关腹泻和皮疹等 EGFR-TKI 常见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分别为 5%和 7%，均为 1-2 级，体现出伏美替尼对突变型 EGFR 的高度选择性。以上研究结果受到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的认可，已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

3) 针对 EGFR 突变 NSCLC 高发的脑部转移具有良好疗效

约 25% EGFR 突变 NSCLC 患者在初诊时发现具有脑部转移，在 3 年的随访中该比例可增加至 50%，对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造成了较大挑战。在临床前研究中，伏美替尼原型药物及其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均能穿透血脑屏障。在临床实验中，伏美替尼对于脑部转移病灶也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在第 21 届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公司公布了伏美替尼治疗 CNS 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基于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I 期剂量扩展研究，160mg 剂量组的 CNS ORR 达到 84.6%、CNS DCR 达到 100%、CNS PFS 达到 19.3 个月，为伏美替尼用于 CNS 转移的 NSCLC 患者治疗提供了有力支持，由此被纳入《肺癌脑转移中国治疗指南（2021 年版）》推荐。2023 年 4 月 28 日，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晚期 NSCLC 的两项全国多中心、开放标签 II 期研究 CNS 疗效汇总分析全文于《BMC Medicine》在线发表。2022 年 8 月 3 日，FURLONG 研究 CNS 亚组数据全文被国际肺癌研究协会（IASLC）的官方期刊《胸部肿瘤学杂志》接收发表，本次 CNS 分析在方案中进行了事先设定，纳入 133 例经独立审核中心（IRC）评估存在基线脑转移的患者组成 CNS 全分析集（cFAS），其中 60 例经 IRC 评估存在可测量脑转移病灶的患者组成 CNS 可评估治疗反应分析集（cEFR）。结果显示，在 cFAS 人群中，伏美替尼较吉非替尼显著延长 CNS PFS（20.8 个月对比 9.8 个月，HR 0.40 [95%CI 0.23-0.71]，

p=0.0011），降低 CNS 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 60%。在 cEFR 人群中，伏美替尼较吉非替尼显著提高 CNS ORR (91% vs 65%，比值比[OR] 6.82 [95%CI 1.23-37.67]，p=0.0277)，并具有更优的平均疾病缓解深度（62%对比 39%，平均差异 23%，p=0.0011）。公司在产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研究中，正持续积累更多针对脑部转移 NSCLC 患者的临床治疗数据，为这类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多循证医学证据。伏美替尼用于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处于顺利推进过程中。

4) 针对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展现良好潜力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约占所有 EGFR 突变的 4%-12%，是一类对当前治疗药物不敏感、预后较差的突变类型，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伏美替尼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数据于 2021 年 9 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ESMO) 首次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在第 21 届世界肺癌大会 (WCLC) 上公布更新数据，IRC 评估的结果显示，伏美替尼初治 240 mg 组、经治 240 mg 组、经治 160 mg 组的确证 ORR 分别为 78.6%、46.2%、38.5%；中位缓解持续时间 (DoR) 则为 15.2 个月、13.1 个月、9.7 个月；伏美替尼耐受性良好，绝大多数不良反应为 1-2 级，最常见的药物相关不良事件包括腹泻、贫血和肝酶升高，提示伏美替尼有望成为该类患者的一种有效治疗方案。伏美替尼 240mg 治疗经治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的 II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 (FURMO-003) 显示确认的 ORR 达到 44.3%，疾病控制率 (DCR) 为 90.0%，中位 PFS 8.3 个月，中位 OS 22.9 个月；3 级及以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发生率 25.4%，安全性良好。2026 年 2 月，伏美替尼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适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成人患者）获批上市，其一线治疗适应症目前正处于顺利推进过程中。

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及二线治疗适应症在内的多项适应症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药品评审中心 (CDE) 突破性疗法认定，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同时还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 (BTB)。

5) 针对 EGFR PACC 突变晚期 NSCLC 疗效突出

EGFR 突变 NSCLC 中有超过 12% 的 PACC (P-loop and α C-helix compressing) 突变患者，这类突变发生在 EGFR 18-21 号外显子，包括 G719X、L747X、S768I、L792X 和 T854I 等，既往针对这类突变无有效治疗药物获批。伏美替尼单药一线治疗 EGFR PACC 突变晚期 NSCLC 的全球 Ib 期概念验证随机研究 (FURTHER) 数据于 2024 年 9 月在第 2024 年世界肺癌大会 (WCLC) 的主席研讨会 (Presidential Symposium Presentation) 上公布。由盲态独立阅片中心 (BICR) 评估的 240mg 和 160mg 剂量组的最佳 ORR 为 81.8% 和 47.8%，确认 ORR 分别为 63.6% 和 34.8%；中

位缓解持续时间尚未达到，90.9% (n=20/22) 已确认缓解的患者仍在研究中；在基线脑转移的一线患者中，由 BICR 修订版实体瘤缓解评价标准 (RECIST) 1.1 确定的 CNS ORR 为 46.2% (n=6/13)。总体耐受良好，与伏美替尼之前的数据保持一致：最常见的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是腹泻、皮疹、皮肤干燥、口腔炎和肝酶升高，未观察到因治疗相关不良事件而停止治疗的情况。根据伏美替尼针对 EGFR PAC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全球 Ib 期随机研究 FURTHER 的最新数据，伏美替尼 240 mg 经 BICR 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16 个月，中位随访期为 12.5 个月；伏美替尼 240 mg 与 160 mg 剂量水平下经确认的总体缓解率分别为 68.2% 与 43.5%；所有队列中，在 CNS 可评估患者进行评估后，41% (7/17) 的患者确认达到完全缓解 (CR)，53% (9/17) 的患者确认达到总体缓解 (ORR)，展现出良好的中枢神经活性；安全性数据特征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以上结果提示伏美替尼是一种潜在的、有前景的适用于 PACC 突变患者 (包括伴随 CNS 转移) 的一线新疗法。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和伏美替尼对比奥希替尼或阿法替尼一线治疗 EGFR PACC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均在顺利推进过程中，有望为更多患者提供治疗选择。

(2) 指南/共识推荐及学术成果发表

基于优异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伏美替尼已被多项最新国内权威指南/共识和诊疗规范纳入，包括：《CSCO 非小细胞肺癌指南 (2025 年版)》、《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 (2025 版)》、《IV 期非小细胞肺癌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中国治疗指南 (2023 版)》、《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规范化诊疗中国专家共识 (2023 版)》、《中国县域肺癌临床诊疗路径 (2025 版)》、《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 (2026 年版)》、《原发性肺癌诊疗指南 (2025 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2025 年版)》、《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 (CACA) 肺癌 V2.0 (2025 年)》、《三代 EGFR-TKI 在 EGFR 突变 NSCLC 治疗中应用的专家共识 (2022 年版)》、《老年晚期肺癌治疗专家共识 (2025 版)》、《中国驱动基因阳性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诊疗指南 (2025 版)》、《肺癌小分子靶向药物临床合理用药专家共识 (2025 年版)》、《肺癌脑转移中国治疗指南 (2026 版)》、《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中国专家共识 (2025 版)》等。

截至目前，伏美替尼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结果已在多个高影响力的国际学术期刊及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具体情况如下：

- 2017 年 10 月：伏美替尼 I 期临床研究初步数据发表于 WCLC (世界肺癌大会)
- 2019 年 9 月：伏美替尼 I/IIa 期临床研究数据发表于 ESMO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年会
- 2020 年 5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b 期研究核心数据发表于 ASCO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年会

- 2020 年 6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Ia 期研究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全文发表于《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 2020 年 9 月：伏美替尼 IIa/IIb 期 80mg/d 剂量组汇总分析结果发表于 CSCO（中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1 年 1 月：伏美替尼治疗 CNS 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发表于 WCLC（世界肺癌大会）
- 2021 年 3 月：伏美替尼 IIb 期研究结果全文发表于《柳叶刀·呼吸医学》杂志（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 2021 年 6 月：伏美替尼 IIb 期进展模式和进展后治疗数据发表于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1 年 9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发表于 ESM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
- 2022 年 3 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结果以口头报告形式发表于 ELCC（欧洲肺癌大会）
- 2022 年 6 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结果全文发表于《柳叶刀·呼吸医学》杂志（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 2022 年 6 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 CNS 亚组数据发表于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2 年 8 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 CNS 亚组数据全文发表于《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 2022 年 9 月：伏美替尼临床前数据发表于 NACLC（北美洲肺癌大会）
- 2023 年 4 月：伏美替尼二线治疗 CNS 转移晚期 NSCLC 患者疗效汇总分析全文发表于 BMC Medicine
- 2023 年 6 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患者报告结局（PRO）数据发表于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3 年 9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于 WCLC（世界肺癌大会）更新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患者报告结局（PRO）数据全文发表于《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
- 2024 年 9 月：伏美替尼针对未经 TKI 治疗的 EGFR PACC 突变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

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FURTHER 研究的期中分析数据于 WCLC（世界肺癌大会）主席研讨会（Presidential Symposium）环节公布

- 2025年10月：伏美替尼治疗经治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II 期 FURMO-003 研究数据发表于 ESM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

（3）对伏美替尼临床优势的持续开发

为充分挖掘伏美替尼的临床治疗优势，扩大伏美替尼的临床适用范围，公司除积极开展多项注册临床试验、扩展注册适应症外，还开展了多项由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探索更多伏美替尼的临床治疗证据。

目前公司重点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研究项目包括：a) 伏美替尼联合安罗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b) 伏美替尼用于可切除的 IIIA-III B 期（N1-N2）EGFR 突变肺癌围手术期治疗的开放标签，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c) 伏美替尼联合治疗对比伏美替尼单药一线治疗血循环肿瘤细胞脱氧核糖核酸（ctDNA）未清除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 II 期临床研究；d) 伏美替尼同步放疗对比同步放化疗序贯伏美替尼巩固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不可切或不适宜手术的 II-III 期 NSCLC 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 II 期临床研究；e) 高剂量伏美替尼单药或联合含铂化疗治疗三代 EGFR-TKI 一线治疗进展的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 II 期临床研究；以及多项研究者发起的其他研究项目，以丰富伏美替尼临床应用的循证医学证据。

● 商业化产品：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是公司引进的 KRAS G12C 抑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的治疗，具有“深缓解、长生存、更方便、更安全”的产品特性。2025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戈来雷塞，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该治疗适应症于 2025 年 12 月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戈来雷塞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KRAS）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成人患者的 II 期单臂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结果显示，cORR 为 49.6%，DCR 为 86.3%，mPFS 为 8.2 个月，中位总生存期（mOS）为 17.5 个月。在联合用药探索方面，戈来雷塞与 SHP2 抑制剂 AST 24082 联合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的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是该适应症全球首个双口服联合治疗 III 期注册临床。2025 年 11 月，国际权威医学期刊《柳叶刀·呼吸病学》发布的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 AST24082 治疗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 I/IIa 期探索性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在一线初治患者中，中位随访时间为 14.4 个月，确

认 ORR 为 71%，中位 PFS 为 12.2 个月，该结果优于目前免疫联合化疗的一线标准方案。3-4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发生率为 46%，未观察到 5 级 TRAE，联合用药未观察到明显的毒性叠加，整体安全性可控。戈来雷塞是目前唯一实现每天口服一次，每次 800 毫克剂量的 KRAS G12C 抑制剂产品，其高效便捷的治疗方案为 KRAS G12C 突变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选择。



图：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 **商业推广产品：普拉替尼胶囊**

普拉替尼是中国大陆首款获批上市的 RET 抑制剂，用于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和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相关临床结果显示，普拉替尼具有优异的客观缓解率和持久的缓解持续时间，整体安全可控，已经被纳入多项权威指南与共识推荐。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基石药业签署合作协议，获得了 RET 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2025 年 12 月，普拉替尼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图：普拉替尼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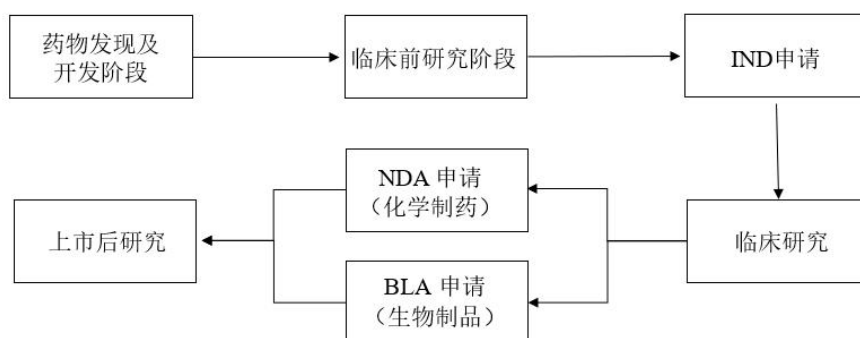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流程通常分为以下阶段：



目前公司的研发架构已经覆盖了新药研发的全流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 IND 申请、临床研究、NDA 申请或 BLA 申请、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 服务等。

2、销售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一支完备的超 1,700 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营销中心主要由销售部、市场部、重点客户部、市场准入部、创新运营部等部门组成。营销团队的人员基本都具备从事抗肿瘤药物的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及相关领域拥有广泛的业务渠道及丰富的销售经验。销售部划分为四个区域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学术推广、客户管理与业务开拓、医生教育等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策略制定、活动策划及全国专家网络的建设与管理；重点客户部主要负责医院准入策略制定与实施、院管/药学项目策划与实施、持续推进医院准入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全国各地的优质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通过优良的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确保药品供给渠道安全和可追溯。

伏美替尼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商业化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推广策略，充分挖掘伏美替尼的临床优势。通过专业化、差异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获得了临床医生的高度认可。为提高伏美替尼产品的可及性，公司积极推动伏美替尼纳入国家倡导建立的全方位、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敏感突变一、二线治疗适应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持续助力伏美替尼惠及更多的肺癌患者。2026 年 2 月，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

2025年6月，公司引进的KRAS G12C抑制剂戈来雷塞正式开启商业化，公司建立了罕见靶点专业团队负责产品核心市场的销售，通过充分利用戈来雷塞的临床治疗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提升戈来雷塞的产品销售收入。2026年1月戈来雷塞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销范围，公司亦将以此为契机惠及更多患者。

2023年11月，公司与基石药业签署合作协议，获得了RET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公司充分发挥在肺癌治疗领域的强大销售能力以及普拉替尼胶囊的产品优势，扩大普拉替尼胶囊的市场覆盖。2025年12月，普拉替尼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非生产采购和生产采购。

非生产采购下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研发物料、研发设备、研发原材料以及间接品类采购（如IT、会展、行政等）等；生产采购下的采购内容主要是生产相关原辅料及生产相关仪器、耗材等。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库，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在进行采购时，由申购部门申请人在系统中递交采购申请，根据采购标的金额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等负责人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相应的采购活动，根据标的金额等采取询比价、招标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价格、方案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部门配合申购部门严格按照合同验收标准和相关质量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遵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关政策法规，甲磺酸伏美替尼片（40mg）委托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进行生产，江苏艾力斯片剂车间已经通过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设备设施先进，满足委托产品生产要求。

2025年5月，公司一类新药枸橼酸戈来雷塞片（200mg）获批上市，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生产，受托方的固体制剂车间通过了GMP符合性检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法规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受托方进行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受托方按照批准的注册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放行、贮存。

针对甲磺酸伏美替尼片（40mg）和枸橼酸戈来雷塞片（200mg）所需要的原料，公司以采购的方式向通过备案登记企业进行合同定制生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和质量协议，定期进行供应商的审计和必要的现场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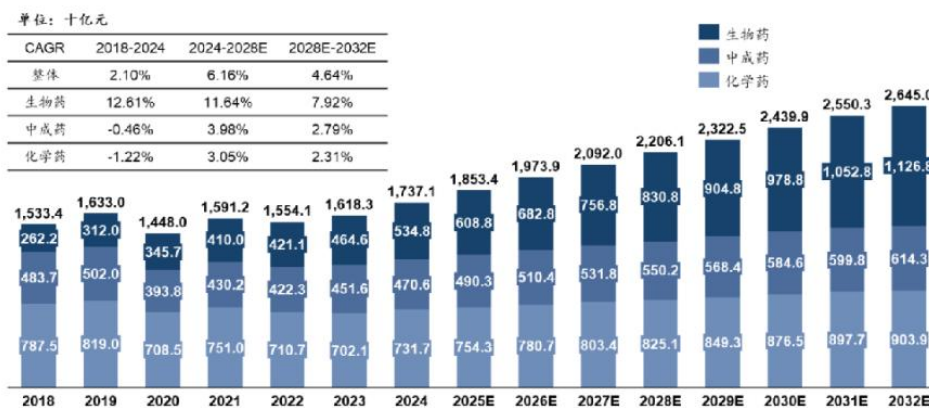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系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在中国人口老龄化、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医疗鼓励政策等市场因素高速推动下，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快速增长。“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十五五”期间将大力支持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6.16% 增长至 2.21 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64% 增长至 2032 年的 2.65 万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在研品种聚焦于抗肿瘤领域。全球癌症新发病例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数据，全球癌症新发病例数持续上升，从 2019 年的 1,852.9 万例上涨到 2023 年的 2,078.1 万例，预计到 2050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的数量将达到 3,500 万。恶性肿瘤发病率随年龄增加而上升，但是近年来数据显示，癌症发病率在上升的同时总体呈现低年龄组发病构成增加的趋势，即人群癌症发病年龄前移。肺癌药物在中国乃至全球都存在巨大的尚未满足的患者用药需求及市场空间。

受癌症发病率上升、癌症发病年龄前移以及医疗技术进步的影响，近年来，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蓬勃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9 年的 1,435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2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4,1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82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41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2%，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 2030 年将会达到人民币 5,484 亿元，2023-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在中国药物市场，抗肿瘤

药物市场销售近些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2019年的264亿美元增长到2023年的34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6%。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促使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继续处于上升态势。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从2023年起将按复合年增长率11.6%进一步快速增长到2032年的914亿美元。

抗肿瘤药物分为传统抗肿瘤药物和新型抗肿瘤药物。传统抗肿瘤药物主要包括细胞毒抗癌药、激素类抗癌药、免疫调节类抗癌药等；新型抗肿瘤药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大分子抗体类药物以及抗体偶联药物（ADC）等。

随着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的上市和普及，未来中国相关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预计到2030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中，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成为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的主力军，支撑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主要技术门槛

创新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较于传统仿制药企业，新药的研发及生产对于技术、知识及专业人才的需求更为多样及复杂。为确保药物的成功研发，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融合与应用。以化学药物研发为例，需具备从前期的药物分子设计、分子药理及毒理分析、化学工艺研究、制剂研究、质量分析与控制研究、临床方案设计及实施等新药研发全流程所需的能力。此外，还需确保为新药的商业化提供具有符合GMP要求的生产能力。为确保新药的成功研发及商业化，公司需构建相关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经验，并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两个1类新药，并努力持续拓展前述研发成就。公司已累计主持或参与了3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项863计划、6项省市级科研项目。2023年公司获评“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并荣获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授牌。2024年，公司荣登“2023中国创新药上市公司价值引领TOP15”榜单、获评浦东新区“2023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及上海市第32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5年4月，公司获得“202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制造业突出贡献奖”。2025年6月，公司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2025年12月，公司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作为我国本土企业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伏美替尼在研发过程中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专项支持。伏美替尼的临床研究获得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曾获得上海市科委科研项目计划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支持。伏美替尼已获得多个国内外突破性疗法认定，2026年1月，伏美替尼适用于PACC突变NSCLC一线治疗适应症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此前，伏美替尼适用于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一线治疗适应症及二线

治疗适应症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还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突破性疗法适用于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初步临床证据显示出显著优于现有疗法的药品，伏美替尼在国内外的突破性疗法认定将加速药物临床开发和审评程序，持续激励研发工作的积极性，使得疗效显著优异的药品加速惠及更多肺癌患者。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医药行业正历经从“模仿”向“引领”跃迁，政策支持、技术迭代、资本回暖、需求释放等多重动力推动中国由制药大国迈向创新强国。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保障等十六条措施，为创新药发展注入强劲活力。地方层面也纷纷出台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政策，覆盖审评审批、挂网、临床应用、支付渠道及服务支持等环节。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创新将在中国医药产业中将占据更加核心的地位。2026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指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治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挑战。创新型的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该类企业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从而创新药企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更高。创新药凭借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能够实现更精准、更有效的治疗效果，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作为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药在 2024 年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被纳入新质生产力范畴，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全球生物医药格局重塑之际，国产创新药有望凭借效率优势与技术突破，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更重要地位，开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我国医药行业监管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为创新药企业营造了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聚焦创新药行业肿瘤领域的发展，致力于不断推出疗效确实、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造福患者、回馈员工与股东、回报社会，在全球医药领域持续谱写“科技关爱生命”的崭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提升，业绩稳步向好。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7 亿元，同比增长 45.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 亿元，同比增长 53.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 亿元，同比增长 48.54%。

报告期至今，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在研项目高效推进，多元管线协同并进

公司持续深耕肺癌领域的研发，推动多项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度，努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的步伐。报告期至今，公司持续开发伏美替尼的临床优势，并不断探索伏美替尼的临床适用范围，报告期内，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辅助治疗携带 EGFR 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化疗的 IB-IIIB 期 NSCLC 受试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批准；伏美替尼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PAC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2026 年 2 月，伏美替尼用于治疗“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成人患者”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

报告期内，戈来雷塞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与此同时，戈来雷塞用于治疗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的多瘤种研究、与 SHP2 抑制剂 AST24082 联合用药用于 KRAS G12C 突变的一线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都在顺利推进阶段。

在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的同时，公司前瞻性组建了大分子研发团队，目前大分子团队多个早研项目均在高效有序推进过程中，且已有潜力产品进入 CMC 开发阶段。公司在研项目高效推进，多元管线协同并进，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劲自主商业化能力，助推经营业绩继续攀升

为了充分释放核心产品市场潜力，公司持续扩充销售团队规模，公司拥有超 1,700 人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肿瘤靶向药和创新药领域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及药企从业经历。公司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与全国各地的优质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通过优良的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确保药品供给渠道安全和可追溯。在营销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形成了多部门协同的职能体系，包括市场部、重点客户部、市场准入、创新运营部等部门协同发力，共同赋能专业销售队伍，为自主商业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持续完善的商业化产品布局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了强大助力，销售团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产品协同优势，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优治疗方案，惠及更广泛人群。截至目前，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一线及二线治疗适应症、戈来雷塞针对 NSCLC 的二线治疗适应症、

普拉替尼均处于国家医保报销范围，有效降低了患者用药负担，提升了药品可及性，持续扩大患者受益群体，为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KRAS G12C 抑制剂戈来雷塞正式开启商业化，公司已组建罕见靶点专业团队负责该产品核心市场的销售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业绩增长动能。针对普拉替尼胶囊，营销团队积极开展学术推广，深入挖掘其与伏美替尼的协同效应，持续强化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

（三）聚焦人才引育并举，全面激发组织效能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发展的根基，将人才引进与培养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多元化渠道精准引进关键领域的高质量人才，确保其专业能力与公司价值观高度契合。同时，公司精准研读并积极争取政府人才计划及科研项目政策支持，有效调动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石。

在人才培育方面，公司构建了系统化、多维度的培训体系，依托覆盖全员全周期的专项培训与个性化发展路径，持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及领导能力。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举措有效激发了组织内生动力，提升了整体运营效能，形成了人才与组织共成长的良性循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推进产能优化升级，夯实市场供给保障

报告期内，为匹配公司产品伏美替尼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有序推进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固体剂型生产线项目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标志着该生产线已正式获批投产，为伏美替尼的持续放量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在推进产能建设的同时，公司严格遵循 GMP 规范，针对参与临床药品及商业化药品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的相关人员系统开展了质量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业务素质，确保产能扩张与质量管理体系的同步提升。枸橼酸戈来雷塞片依托第三方制剂生产，报告期内完成首批商业化发货，正式启动全国供应。此外，普吉华®（普拉替尼胶囊）由境外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 2026 年起逐渐实现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本地化生产。此举将增强供应链韧性、降低供应风险，并提升药品可及性，进一步巩固其在 RET 抑制剂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五）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让创新药惠及全球患者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合作伙伴 ArriVent 紧密协作，海外临床研究快速推进。公司与 ArriVent 合作开发的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的全球、多中心、III 期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一季度完成患者入组工作。此外，根据伏美替尼针对 EGFR PAC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全球 Ib 期随机研究 FURTHER 的最新数据，伏美替尼 240 mg 经 BICR 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16 个月，中位随访期为 12.5 个月，经确认的总体缓解率为 68.2%；所有队列中，在对 CNS 可评估患者进行评估后，41%（7/17）的患者确认达到完全缓解（CR），53%（9/17）的患者

确认达到总体缓解（ORR），展现出良好的中枢神经活性；安全性数据特征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目前 EGFR PACC 突变 NSCLC 患者的治疗选择有限，存在较为明确的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基于伏美替尼针对 PACC 突变 NSCLC 良好的治疗潜力，2025 年 12 月，ArriVent 宣布针对 PACC 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首例患者完成给药，标志着伏美替尼全球可及性战略取得重要进展。伏美替尼有望为全球肺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六）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的修订与制定工作，构筑更为科学、规范、高效的内部运作体系。在治理架构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架构，完成监事会改革，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依法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披露信息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 2024 至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A”。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深耕多年，注重产品的差异化创新研发战略

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靶向创新药的研发，主要围绕肿瘤相关靶点构建研发管线，致力于成为在肿瘤治疗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通过持续深化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临床应用及新适应症拓展，包括推进联合用药临床研究、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等，围绕 NSCLC 领域进一步扩大其应用场景，以巩固并扩大其在该治疗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探索新靶点、新技术、新治疗模式（New Modality）与新分子结构，积极开展新药研发，保障公司研发管线的可持续性与创新性，从而维持产品管线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后续产品线的扩充提供有力支撑。在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建设的同时，公司紧密追踪行业研发动态，基于市场发展趋势，灵活运用授权引进、联合开发、商业化合作等多种方式，构建更加多元、丰富的产品管线。

公司以稳健而进取的创新研发战略为指导，通过构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与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不断提升新药发现与临床转化的效率与质量，在为患者提供疗效确切、安全可靠的创新药物的同时，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活力与发展后劲。

2、聚焦研发能力建设，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专业能力提升，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组建了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深厚学术背景及丰富药物研发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280 人，其中硕士 112 人、博士 29 人，硕博占比超 50%。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学术积淀深厚，曾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科研基金及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方面，包括新药研发和管理团队、临床试验和管理团队、产业化中试和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研究和管理团队、战略发展和专利管理团队、国内外新药注册管理团队等。各团队高效协同，形成了有机联动的研发体系，有力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高效推进。

为保障研发人才的稳定性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公司建立多元化创新激励机制，以有效激发团队创新活力。在专业能力提升方面，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支持研发团队持续跟进前沿进展、强化专业素养，不断夯实整体研发实力。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成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的医学背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自 2004 年创办公司以来，已具备超过 20 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此外，公司主要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能有效确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保证、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高效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对于员工的有效激励，对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已进行股权激励，旨在共同创业、成果共享，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4、自主的商业化能力

在销售端，公司已组建一支强大的营销团队，由销售部、市场部、重点客户部等部门组成。营销团队的人员具备从事抗肿瘤药物的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及相关领域拥有广泛的业务渠道及丰富的销售经验。在供应端，公司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制剂生产车间，同时也与合作伙伴达成制剂供应合作协议，能确保商业化产品的有效供应。凭借专业全面的营销团队、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了出色的创新药物商业化能力，能确保公司药物的快速商业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理念，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已建立了完整、成熟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形成了以药物分子理性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为核心的差异化技术壁垒，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了坚实支撑。通过结合对疾病靶点的深入理解与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前沿方法，高效完成候选分子的设计与优化，最终筛选出兼具高活性、优良类药性质的候选化合物，大幅提升药物发现效率与质量，在研发早期即综合考虑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性质，优化药代动力学特性，有效提高成药性，降低研发后期失败风险。这两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结合与持续应用，是公司能够产出具有良好临床治疗效果的首创（FIC）或同类最佳（BIC）药物的坚实基础。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应用上，能持续产出具有良好临床治疗效果的创新药物。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物分子理性设计和发现技术

公司通过对疾病与细胞信号转导异常之间关系的分析和理解，确定可值得开发的药物靶点，然后基于对靶点蛋白的深入理解及拟开发适应症的要求，提出药物分子产品特性（Target Product Profile）。根据药物 TPP，公司通过干湿实验方法相结合，利用人工智能/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包括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和基于配体的药物设计）进行药物分子设计，之后进行分子制备和筛选，靶点验证，机制研究，药效和安全性湿实验研究，形成干湿实验闭环。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成功率高、实用性强传统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同时也引进新技术来拓宽药物治疗方式和提高研发效率。

2) 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药物在体内发挥治疗作用系基于两个前提，一是药物能与治疗相关的生物大分子结合位点发生相互作用（即药效学）；二是药物能通过重重障碍最终到达靶组织（即药代动力学）。药代动力学即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药物的吸收、生物利用度和作用持续时间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药物分子的溶解度和亲脂性，其次是分子的大小和代谢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构建了评价药物分子代谢的技术平台，发展了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得益于上述核心技术，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一线治疗适应症和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均已获批上市；伏美替尼也取得了多个突破性疗法认定，有效促进了药物的研发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展研发团队，引进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并着力增建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平台。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更多创新靶点的探索与验证工作，会有更多的在研药品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奖项名称 | 获奖年度 | 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 |
|------------|------|----------------------------|------|
|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 2025 | 伏美替尼专利“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金奖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具体如下：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辅助治疗携带 EGFR 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化疗的 IB-IIIB 期 NSCLC 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批准；戈来雷塞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

2026 年 1 月，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PACC 突变一线治疗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6 年 2 月，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31 | 3 | 220 | 89 |
| 实用新型专利 | 0 | 0 | 0 | 0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1 | 1 |
| 软件著作权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 | 3 | 221 | 90 |

注：累计数量中的“申请数”不包含已经撤回的优先权专利申请的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413,367,044.80 | 314,490,994.16 | 31.44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126,363,773.76 | 167,040,343.35 | -24.35 |
| 研发投入合计 | 539,730,818.56 | 481,531,337.51 | 12.09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40 | 13.53 |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3.41 | 34.69 | 减少 11.28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11.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引进的戈来雷塞相关管线在引入初期支付了首付款及其他支出，导致去年同期研发支出资本化比重较高。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KRAS G12C突变的晚期 NSCLC | - | 6,722.80 | 12,295.52 | 新药上市 | 新药上市 |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二线治疗 |
| 2 |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 - | 5,394.87 | 13,458.44 | 临床 III 期 | 联合用药获批上市 |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一线治疗 |
| 3 | 伏美替尼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症 | 16,000.00 | 5,147.21 | 19,566.81 | 二线治疗获批上市；一线治疗处于临床 III 期 | 适应症获批 |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 NSCLC |
| 4 | 伏美替尼用于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 | - | 3,699.46 | 5,237.00 | 临床 III 期 | 适应症获批 | 全球水平 | 联合含铂双药治疗 EGF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 |
| 5 | 伏美替尼治疗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 NSCLC（一线）治疗 | - | 2,790.03 | 3,614.52 | 临床 III 期 | 适应症获批 |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治疗 |
| 6 | 伏美替尼辅助治疗 | 18,000.00 | 1,483.84 | 12,585.26 | 临床 III 期 | 适应症获批 | 国内领先 | EGFR 敏感突变 NSCLC 的辅助治疗 |

| | | | | | | | | |
|----|------|---|-----------|------------|---|---|---|---|
| 7 | 其他项目 | - | 28,734.87 | 155,859.63 | - | - | - | - |
| 合计 | - | - | 53,973.08 | 222,617.18 | - | - | - | - |

情况说明

注：以上数据取值经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尾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280 | 224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08 | 15.81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14,780.07 | 9,752.69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54.62 | 50.86 |

注：上述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个人及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29 |
| 硕士研究生 | 112 |
| 本科 | 133 |
| 专科 | 4 |
| 高中及以下 | 2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60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175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38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5 |
| 60岁及以上 | 2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在研项目未来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产品商业化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仍将可能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药公司，其创新药物的产品优势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在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领域，公司面临境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及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激烈竞争，且随着生命科学及药物研究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更为快速且激烈的技术升级的竞争压力，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有效性及安全性显著优于公司品种的产品，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冲击。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的商业化产品聚焦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由于相关市场的开发潜力较大，相关行业参与者较多，公司面临的竞争对象既有来自海外的大型跨国药企，也有国内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大型药企及创新药企业。公司的部分竞争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商业化经验、更强的资本支持及研发实力，现有以及潜在的竞争对象可能通过进一步的措施提升自我的竞争实力。若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开发能力、企业管理迭代能力等无法达到预期，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

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733.81 万元，同比增长 45.80%，主要是报告期内抗肿瘤药品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516,04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910.50 万元，同比增长 53.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151.57 万元，同比增长 48.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5,187,338,133.85 | 3,557,930,155.88 | 45.80 |
| 营业成本 | 164,579,752.95 | 143,485,827.24 | 14.70 |
| 销售费用 | 2,076,208,820.20 | 1,413,220,601.88 | 46.91 |
| 管理费用 | 166,941,864.07 | 164,594,410.71 | 1.43 |
| 财务费用 | -48,652,161.23 | -61,053,125.00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413,367,044.80 | 314,490,994.16 | 31.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2,531,540.65 | 1,566,013,461.28 | 48.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5,763,867.48 | -1,835,169,244.62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3,017,249.69 | -295,045,899.82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销售持续放量，推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成本管控，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但由于伏美替尼销量增加，产品总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销团队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的人工薪酬增长，以及因产品销售所开展的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活动等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费用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款到期，转做结构性存款理财，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临床项目稳步推进中，同时各项临床前研究项目正在

积极开展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抗肿瘤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金额增加，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7,338,133.85 元，其中主营业务 5,187,093,342.29 元，抗肿瘤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160,491,011.65 元。营业成本 164,579,752.95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抗肿瘤类产品销售及提供推广服务产生的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医药制造业 | 5,187,093,342.29 | 164,579,752.95 | 96.83 | 45.79 | 14.70 |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抗肿瘤类产品 | 5,160,491,011.65 | 140,500,611.53 | 97.28 | 47.21 | 30.04 |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
| 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 | 26,602,330.64 | 24,079,141.42 | 9.48 | -49.14 | -32.07 | 减少 22.75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5,152,093,342.29 | 164,579,752.95 | 96.81 | 44.81 | 14.70 |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
| 境外 | 35,000,0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经销模式 | 5,160,491,011.65 | 140,500,611.53 | 97.28 | 47.21 | 30.04 |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
| 其他 | 26,602,330.64 | 24,079,141.42 | 9.48 | -49.14 | -32.07 | 减少 22.75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分行业的情况说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制造业。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情况说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抗肿瘤类产品的销售，即伏美替尼和戈来雷塞的药品销售收入；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取得的伏美替尼海外授权收入及普拉替尼推广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分地区的情况说明：境内收入主要为伏美替尼和戈来雷塞药品销售收入、普拉替尼推广服务收入；本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主要为伏美替尼海外授权收入。

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的情况说明：经销模式主要为伏美替尼和戈来雷塞药品销售收入，其他主要是伏美替尼海外授权收入和普拉替尼推广服务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艾弗沙 | 盒 | 3,313,575 | 2,490,741 | 280,457 | 59.39 | 47.13 | 125.08 |
| 艾瑞凯 | 盒 | 14,996 | 9,613 | 5,3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产销量情况说明

艾弗沙生产量和库存量包含销售、慈善赠药及临床试验用药；艾弗沙销售持续放量，公司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量及库存量同步增长；

艾瑞凯生产量和库存量包含销售及临床试验用药；艾瑞凯于 2025 年获批上市销售，无去年同期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美元

| 合同标的 | 对方当事人 | 合同总金额 | 合计已履行金额 |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 待履行金额 | 是否正常履行 |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
|--|----------------|--|-------------------------|---------------------------|---|--------|------------|
| 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研究、开发、生产、注册以及商业化 KRAS G12C 抑制剂(JAB-21822)和 SHP2 抑制剂(JAB-3312)的独占许可 |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1.5 亿元首付款,最高达 7.0 亿元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两位数比例的销售提成及其他一揽子协议(据实支付),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 1.5 亿元首付款及一揽子协议 0.64 亿元 | 0.5 亿元开发里程碑及一揽子协议 0.04 亿元 | 6.5 亿元开发及销售里程碑款项、以及两位数比例的销售提成及其他一揽子协议(据实支付) | 是 | 不适用 |
| 高选择性、可入脑的新一代 EGFR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AST2303) |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879 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比例净销售额的许可提成费 | 0.049 亿美元 | | 1.83 亿美元 | 是 | 不适用 |

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与加科思签署《药品技术许可与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加科思签署药品技术许可与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和誉医药签署《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和誉医药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医药制造 | 直接材料 | 90,832,322.53 | 55.19 | 71,875,442.26 | 50.09 | 26.37 | |
| | 直接人工 | 17,903,975.65 | 10.88 | 24,592,454.14 | 17.14 | -27.20 | |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 55,843,454.77 | 33.93 | 47,017,930.84 | 32.77 | 18.77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抗肿瘤类产品 | 直接材料 | 90,832,322.53 | 55.19 | 71,875,442.26 | 50.09 | 26.37 | 注 1 |
| | 直接人工 | 10,452,165.67 | 6.35 | 12,370,524.99 | 8.62 | -15.51 | |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 39,216,123.33 | 23.83 | 23,794,331.30 | 16.58 | 64.81 | |
| 技术授权及服务 | 直接人工 | 7,451,809.98 | 4.53 | 12,221,929.15 | 8.52 | -39.03 | 注 2 |
| | 其他 | 16,627,331.44 | 10.10 | 23,223,599.54 | 16.19 | -28.40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本报告期内，抗肿瘤类产品伏美替尼、戈来雷塞销量快速增长，直接材料费用和制造费用等也随销量增长而增长；同时因生产效率提高，直接人工投入反而有所减少。

注 2：本报告期内普拉替尼推广服务效率提升，人工和其他投入相应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口径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进行统一合并计算与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1,853.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9.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客户 1 | 199,696.54 | 38.50 | 否 |
| 2 | 客户 2 | 80,246.59 | 15.47 | 否 |
| 3 | 客户 3 | 73,098.84 | 14.09 | 否 |
| 4 | 客户 4 | 31,977.73 | 6.16 | 否 |
| 5 | 客户 5 | 26,833.35 | 5.17 | 否 |
| 合计 | / | 411,853.05 | 79.39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0,392.7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 1 | 10,500.96 | 9.12 | 否 |
| 2 | 供应商 2 | 5,855.99 | 5.08 | 否 |
| 3 | 供应商 3 | 5,107.53 | 4.43 | 否 |
| 4 | 供应商 4 | 4,769.10 | 4.14 | 否 |
| 5 | 供应商 5 | 4,159.18 | 3.61 | 否 |
| 合计 | / | 30,392.76 | 26.38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3 为睿颐曜达（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年新增。

供应商 4 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年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表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
|------|------------------|------------------|--------|--|
| 销售费用 | 2,076,208,820.20 | 1,413,220,601.88 | 46.91% | 报告期内营销团队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的人工薪酬增长，以及因产品销售所开展的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活动等增加。 |
| 管理费用 | 166,941,864.07 | 164,594,410.71 | 1.43% | |
| 研发费用 | 413,367,044.80 | 314,490,994.16 | 31.44%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临床项目 |

| | | | | |
|------|----------------|----------------|-----|---|
| | | | | 稳步推进中，同时各项临床前研究项目在积极开展中。 |
| 财务费用 | -48,652,161.23 | -61,053,125.00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款到期，转做结构性存款理财，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2,531,540.65 | 1,566,013,461.28 | 48.31% | 报告期内抗肿瘤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5,763,867.48 | -1,835,169,244.62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3,017,249.69 | -295,045,899.82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金额增加，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其他应收款 | 21,769,427.71 | 0.28 | 5,207,791.85 | 0.09 | 318.02 | 报告期末一笔政府补助已达标但尚未到账，同时与 ArriVent 合作产生的未结算款项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存货 | 71,659,440.89 | 0.91 | 30,556,634.93 | 0.52 | 134.51 | 报告期内生产备货正常耗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149,547.57 | 0.22 | 9,106,577.30 | 0.15 | 88.32 | 报告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金增加。 |
| 在建工程 | 1,214,095.79 | 0.02 | 5,189,581.18 | 0.09 | -76.61 | 报告期内清理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未完工设备。 |
| 使用权资产 | 3,973,942.76 | 0.05 | 1,579,571.11 | 0.03 | 151.58 | 报告期内部分办事处房租续签。 |
| 无形资产 | 175,231,011.38 | 2.22 | 65,377,089.99 | 1.11 | 168.03 | 报告期内戈来雷塞二线适应症获批，与该适应症相关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60,190.40 | 0.03 | 1,074,910.91 | 0.02 | 91.66 | 报告期内部分办公软件续费及办事处装修导致长期待摊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5,285,635.84 | 33.97 | 741,445,726.98 | 12.53 | 262.17 |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
| 合同负债 | 4,208,849.56 | 0.05 | | | 不适用 | 报告期末预收部分客户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3,154,106.12 | 3.84 | 188,430,421.05 | 3.19 | 60.88 | 报告期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应交税费 | 179,726,353.37 | 2.27 | 116,498,687.04 | 1.97 | 54.27 | 报告期末计提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73,255.35 | 0.02 | 993,695.03 | 0.02 | 88.51 | 报告期末一年内将要支付的办事处房租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租赁负债 | 2,014,508.63 | 0.03 | 302,499.58 | 0.01 | 565.95 | 报告期末因办事处续签，导致一年以后需要支付的房租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574,911.48 | 0.13 | 28,766,907.72 | 0.49 | -63.24 |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ArriVent 股权因股价和汇率波动，引起账面资产减少，导致计提的 |

|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80,486,580.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细分行业 | 主要治疗领域 | 药（产）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是否处方药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
|------|--------|----------|------|--|-------|-----------------|---|-------------------|------------|------------|------------|
| 化学制药 | 肿瘤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1类 | 针对既往 EGFR-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 是 | 否 | 化合物专利境内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 | 否 | 否 | 是 | 是（注） |
| 化学制药 | 肿瘤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2.4类 |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 是 | 否 | 化合物专利境内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 | 否 | 否 | 是 | 是 |
| 化学制药 | 肿瘤 |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 1类 |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 是 | 否 | 化合物专利境内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8 日 | 是 | 否 | 是 | 是 |

注：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和二线治疗适应症续约纳入 2025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戈来雷塞 NSCLC 二线治疗适应症首次纳入 2025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2025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治疗领域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
| 抗肿瘤类产品 | 516,049.10 | 14,050.06 | 97.28 | 47.21 | 30.04 |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 91.28% |
| 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 | 2,660.23 | 2,407.91 | 9.48 | -49.14 | -32.07 | 减少 22.75 个百分点 |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抗肿瘤产品的同行业同领域毛利率情况参照翰森制药 2025 年业绩公告数据。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中技术授权部分无对应成本，毛利率无实际参考意义，故描述为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1). 研发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多个在研产品，聚焦肿瘤治疗领域。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 药（产）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是否处方药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
|----------------|------------------------------|---------------------|--|-------|-----------------|----------------|
| AST-NI2002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化学药品 2.4 类 | EGFR 敏感突变 NSCLC 的辅助治疗 | 是 | 否 | 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中 |
| AST-NI2001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化学药品 2.4 类 |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的 NSCLC | 是 | 否 | 获批上市 |
| AST-NI2201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化学药品 2.4 类 |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一线治疗的 NSCLC | 是 | 否 | 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中 |
| AST-NI2301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化学药品 2.4 类 |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 NSCLC(一线)治疗 | 是 | 否 | 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中 |
| AST-NI2402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化学药品 2.4 类 |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 | 是 | 否 | 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中 |
| AST-NI2404 | KRAS G12C 抑制剂（戈来雷塞）、SHP2 抑制剂 | 化学药品 2.4 类、化学药品 1 类 |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一线治疗 | 是 | 否 | 临床 III 期 |
| AST-NI2409 | KRAS G12C 抑制剂（戈来雷塞） | 化学药品 1 类 |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二线治疗 | 是 | 否 | 获批上市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时间 | 项目代码 | 药品名称 | 监管部门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递交或批准情况 |
|----|------------|------------|----------|-----------|------------|---|------------|
| 1 | 2025 年 1 月 | AST-NI2408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化学药品 2.4 类 | 辅助治疗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治疗的 IB-III B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 IND 已获默示许可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代码 | 药品名称 | 监管部门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递交或批准情况 |
|----|---------|------------|----------|-----------|--------------|---|---------|
| 2 | 2025年5月 | AST-NI2409 |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化学药品 1类 | 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 NDA 已获批 |
| 3 | 2026年2月 | AST-NI2001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化学药品 2.4类 | 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的成人患者。 | NDA 已获批 |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研发投入金额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君实生物 | 134,212.32 | 53.72 | 22.26 | |
| 诺诚健华 | 95,161.83 | 40.07 | 12.32 | |
| 贝达药业 | 71,717.78 | 24.80 | 12.66 | 30.02 |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 | | | 100,363.98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10.40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 | | | 7.62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 23.4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实生物、诺诚健华数据均来源于该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数据，贝达药业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数据，“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研发项目 | 研发投入金额 |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KRAS G12C突变的晚期NSCLC | 6,722.80 | 394.68 | 6,328.12 | 1.30 | 20.64 | 本报告期内该项目触发里程碑付款条件，导致本期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
|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KRAS G12C突变的NSCLC | 5,394.87 | | 5,394.87 | 1.04 | -33.10 | 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正常推进，因去年同期引进时支付相关首付款，导致本期相比去年同期费用减少。 |
| 伏美替尼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症 | 5,147.21 | 5,147.21 | | 0.99 | 1.28 | 本报告期内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
| 伏美替尼用于 EGFR 敏感突变阳性非鳞NSCLC 伴脑转移 | 3,699.46 | 3,699.46 | | 0.71 | 140.61 | 本报告期内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
| 伏美替尼治疗 EGFR PACC 突变或EGFR L861Q突变的NSCLC（一线）治疗 | 2,790.03 | 2,790.03 | | 0.54 | 254.19 | 本报告期内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
| 伏美替尼辅助治疗 | 1,483.84 | 1,483.84 | | 0.29 | -46.95 | 本报告期内项目接近尾声，相关费用有所减少。 |
| 其他 | 28,734.87 | 27,821.48 | 913.39 | 5.54 | 18.19 | 本报告期内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
| 合计 | 53,973.08 | 41,336.70 | 12,636.38 | 10.40 | 12.09 | /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具体项目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
| 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费 | 126,625.88 | 60.99 |
| 职工薪酬费用 | 73,751.45 | 35.52 |
| 差旅费 | 2,568.49 | 1.24 |
|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 2,173.18 | 1.05 |
|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 870.17 | 0.42 |
| 股权激励费用 | 470.59 | 0.22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15.17 | 0.06 |
| 其他 | 1,045.95 | 0.50 |
| 合计 | 207,620.88 | 100.00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信达生物 | 571,290.70 | 43.81 |
| 翰森制药 | 406,379.00 | 27.04 |
| 贝达药业 | 109,381.99 | 37.82 |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 | 207,620.88 |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40.02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达生物、翰森制药数据均来源于该公司披露的2025年数据，贝达药业数据来源于该公司2024年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销团队人员数量增长导致其薪酬费用增长，同时针对伏美替尼销售所开展的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活动也相应增加；此外新产品戈来雷塞上市初期，新团队的搭建及相关的医学信息推广也相应展开，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59,250,739.97 | 40,294,052.46 | | | 5,615,000,000.00 | 5,903,532,785.23 | | 2,511,012,007.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4,400,568.13 | | -63,913,987.41 | | | | | 180,486,580.72 |
| 合计 | 3,003,651,308.10 | 40,294,052.46 | -63,913,987.41 | | 5,615,000,000.00 | 5,903,532,785.23 | | 2,691,498,587.92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4,000.00 | 77,283.50 | 73,269.36 | 56,937.16 | 40,647.80 | 34,504.66 |
|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 500.00 | 33,106.53 | 4,146.83 | 144,777.83 | 5,595.62 | 3,216.35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具体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药企，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以全球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公司对于非小细胞肺癌疾病的研究已有十余年的积累，现阶段的研究策略专注于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研发管线，保持公司在国内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物的领先优势。

公司后续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药发现设计领域的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肿瘤靶向药领域，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引入等多种方式扩展在其他疾病领域的布局，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除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公司将同步提升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原料药及制剂产线；同时，公司积极吸收有实力的营销团队，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加强市场认知、患者教育，促进公司药品销售，致力于成为集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为一体的行业知名药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应用

鉴于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存在迫切的临床需求，且公司自主研发的伏美替尼一线治疗、二线治疗、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二线治疗的适应症均已获批，公司拟持续拓展伏美替尼在 EGFR 经典突变的辅助治疗、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PACC 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EGFR 敏感突变 NSCLC 伴脑转移、EGFR 非经典突变的辅助治疗等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应用，包括和其他药物的联用临床研究、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等，围绕非小细胞肺癌扩大伏美替尼的应用场景，积累更多临床证据，充分发挥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领先优势。

2、丰富公司的研发产品管线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不断投入产品研发，持续跟进市场临床需求、新药研发前沿动态。通过持续探索新靶点、新化合物结构进行新药研发，持续保持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的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完成多个新品种的 IND 申报，确保公司产品管线研发的可持续性 & 创新性，保持公司产品线的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产品线扩充提供充足保证。

公司在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确保内生增长活力的同时，将紧盯行业研发动态，加强与行业翘楚的交流，积极寻求对外合作的机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寻求投资、收购、授权引入和商业化合作等多种方式构建更为丰富的产品管线，切入其它药品研发领域。通过内生外延双轮驱动，丰富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保持公司不断创新的活力。

3、持续强化自主商业化建设

公司将持续强化自主商业化建设，不断优化市场推广策略并拓展销售渠道，着力提升公司商业化产品市场渗透率及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的核心素质建设与综合能力提升，努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推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目标。

4、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牢固确立“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立足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培养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制定薪股结合的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搭建透明公平的晋升体系，设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同时，公司将强化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实施科学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及整体素质。

5、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及执行，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加强研发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效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任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新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11月27日起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

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6、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持续健全和完善。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生取代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兼任安排系基于公司战略执行效率的考量，在职权界定上，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但依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区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集体决策。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
|-----|------------------------|----|----|----------------------|------------|------------|------------|------------|--------|----------------------|--------------|
| 杜锦豪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72 | 2019.11.28/2022.9.14 | 2028.11.27 | 10,800,001 | 10,800,001 | 0 | / | 497.61 | 否 |
| 祁菊 | 董事 | 女 | 74 | 2019.11.28 | 2028.11.27 | 0 | 0 | 0 | / | 102.40 | 否 |
| 胡捷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执行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20.3.11/2019.11.28 | 2028.11.27 | 0 | 0 | 0 | / | 304.57 | 否 |
| 徐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 男 | 61 | 2023.4.7/2019.11.28 | 2028.11.27 | 0 | 0 | 0 | / | 282.80 | 是 |
| 徐聪 | 董事 | 男 | 41 | 2024.11.26 | 2028.11.27 | 0 | 0 | 0 | / | 0.00 | 否 |
| 储胜明 | 职工代表董事 | 男 | 56 | 2025.11.27 | 2028.11.27 | 0 | 0 | 0 | / | 5.07 | 否 |
| 朱茶芬 | 独立董事 | 女 | 46 | 2025.11.27 | 2028.11.27 | 0 | 0 | 0 | / | 1.09 | 否 |
| 李翰杰 | 独立董事 | 男 | 40 | 2025.11.27 | 2028.11.27 | 0 | 0 | 0 | / | 1.09 | 否 |
| 李成璋 | 独立董事 | 男 | 36 | 2025.11.27 | 2028.11.27 | 0 | 0 | 0 | / | 1.09 | 否 |

| | | | | | | | | | | | |
|---------------------|---------------------|---|----|------------|------------|------------|------------|---|---|--------|---|
| 单华峰 |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 女 | 52 | 2021.6.21 | 2028.11.27 | 0 | 0 | 0 | / | 168.63 | 否 |
| 黄晨 |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23.4.7 | 2028.11.27 | 0 | 0 | 0 | / | 421.32 | 否 |
| 王林 |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财务官兼财务负责人) | 男 | 42 | 2023.4.7 | 2028.11.27 | 0 | 0 | 0 | / | 248.26 | 否 |
| 李硕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女 | 36 | 2020.3.11 | 2028.11.27 | 0 | 0 | 0 | / | 96.57 | 否 |
| GAO CHANG SHOU(高长寿)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63 | 2025.11.27 | / | 0 | 0 | 0 | / | / | 否 |
| YOU FEI(游飞)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4 | 2025.11.27 | / | 0 | 0 | 0 | / | / | 否 |
| 李庆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9 | 2019.11.28 | / | 0 | 0 | 0 | / | / | 否 |
| 梁春卿 | 核心技术人员 | 女 | 46 | 2019.11.28 | / | 0 | 0 | 0 | / | / | 否 |
| 姜勇 | 核心技术人员 | 女 | 48 | 2019.11.28 | / | 2,000 | 2,000 | 0 | / | / | 否 |
| 张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7 | 2019.11.28 | / | 0 | 0 | 0 | / | / | 否 |
| 周华勇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2 | 2019.11.28 | / | 0 | 0 | 0 | / | / | 否 |
| JEFFREY | 董事(报告 | 男 | 37 | 2019.11.28 | 2025.11.27 | 25,623,597 | 25,623,597 | 0 | / | 0.00 | 否 |

| | | | | | | | | | | | | |
|----------|-----------------------|---|----|------------|------------|------------|------------|---|---|----------|---|--|
| YANG GUO | 期内离任) | | | | | | | | | | | |
| 谢榕刚 | 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 男 | 40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0 | 0 | / | 0.00 | 否 | |
| 阳佳余 |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 女 | 47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0 | 0 | / | 8.73 | 否 | |
| 吕超 |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 男 | 44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0 | 0 | / | 8.73 | 否 | |
| 严骏 |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 男 | 44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0 | 0 | / | 8.73 | 否 | |
| 朱圣韬 |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 男 | 48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0 | 0 | / | 8.73 | 否 | |
| 罗会兵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离任) | 男 | 52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 | / | / | 139.40 | 否 | |
| 谢景田 |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离任) | 男 | 47 | 2019.11.28 | 2025.11.27 | 0 | / | / | / | / | 否 | |
| 合计 | / | / | / | / | / | 36,425,598 | 36,425,598 | / | / | 2,304.82 | / | |

注:

- 1、以上持股数及股份增减变动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 2、“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是指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获得的薪酬，不包括公司已实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 3、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 GAO CHANG SHOU (高长寿)、YOU FEI (游飞)、李庆先生、姜勇女士、张强先生、梁春卿女士、周华勇先生、谢景田先生(已离任)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 4、以上数值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杜锦豪 | 杜锦豪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祁菊 | 祁菊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胡捷 | 胡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捷先生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
| 徐锋 | 徐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锋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1987年至2017年12月初，历任南通市科委、科技局科长、科委副主任、科技局局长，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书记，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副总指挥；2021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底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
| 徐聪 | 徐聪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聪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和美国克莱姆森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礼来亚洲基金董事总经理，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储胜明 | 储胜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海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人事主管；上海申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泰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监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经理。 |
| 朱茶芬 | 朱茶芬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3301）独立董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1095）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 李翰杰 | 李翰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律师，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李成璋 | 李成璋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普渡大学，博士学历。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
| 单华峰 | 单华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单华峰女士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沈阳药科大学亦弘商学院药物研发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大医疗集团矿总医院制剂质控负责人、临床药师、执业药师/主管药师；黑龙江鸡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国家药品检查官、黑龙江药品检查官；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疫苗检查中心国家药品资深检查官/检 |

| | |
|---------------------|---|
| | 查组长、副主任药师、盖茨全球基金项目中国成员；公司首席质量官、CMC&质量&生产分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黄晨 | 黄晨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晨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地区经理、区域经理；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公司全国销售总监、营销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王林 | 王林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林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迈蓝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深财务总监；通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负责人。 |
| 李硕 | 李硕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硕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巴黎高等商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GAO CHANG SHOU（高长寿） | GAO CHANG SHOU（高长寿）先生，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大分子与细胞结构及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研究助理(Research Associate)，阿斯利康执行总监，信达生物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信达美国研发中心负责人。曾参与并领导了多款创新抗体药物、ADC药物的研发及平台建设，现已入选“浦东新区明珠计划领军人才”、“上海市高层次人才计划”。 |
| YOU FEI（游飞） | YOU FEI（游飞）先生，现任公司研发执行总监，美国国籍，毕业于布朗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专利代理人。曾于美国恩多塞特公司（现诺华子公司）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并历任阿斯利康（美国）高级科学家，信达生物（美国）药物化学执行总监。参与并领导过多款创新药物研发及平台建设，现已入选“浦东新区明珠计划领军人才”、“上海市高层次人才计划”。 |
| 李庆 | 李庆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庆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任博士后。历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II级科学家；公司监事、药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分子药理总监。 |
| 姜勇 | 姜勇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勇女士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艾力替尼项目负责人、新药研发负责人、注册经理。现任公司临床注册总监。 |
| 张强 | 张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强先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济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和记黄埔（上海）有限公司化学部副研究员；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公司工艺部经理。现任公司工艺开发总监。 |
| 梁春卿 | 梁春卿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春卿女士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历任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化药研究员；公司职工监事、分析研究员、分析部门经理、质量分析副总监。现任公司质量分析总监。 |
| 周华勇 | 周华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华勇先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公司新药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项目副总监。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报告期内个人直接持股数。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通过上海乔可、上海艾祥、南通艾耘、上海艾英及上海艾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上海乔可、上海艾祥、南通艾耘报告期末分别持有公司 144,776,786 股、22,520,660 股、6,680,362 股，较期初数分别减少 0 股、10,410,000 股、3,090,000 股；上海艾英、上海艾恒报告期末持有上海艾祥 5.91%、6.65% 比例的财产份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杜锦豪 |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03.06 | / (注) |
| |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10.15 | / (注) |
|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018.11.14 | / (注) |
| 胡捷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11.03 | / (注)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尚在任期内。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杜锦豪 |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3月 | / (注1) |
| | 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年 | / (注1) |
| | 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年 | / (注1) |
| | 连云港长裕置业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06年 | / (注1) |
| |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08年3月 | / (注1) |
| | 上海万江置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 2023年5月 | / (注1) |
| |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5年 | / (注1) |
| | 上海市民办尚外外国语小学 | 法定代表人 | 2005年 | / (注1) |
| | 上海虹口区尚佑托育园 | 法定代表人 | 2018年8月 | / (注1) |
| | 上海虹口区尚外附小幼儿园 | 法定代表人 | 2011年8月 | / (注1) |
| 上海宝山区上外附小幼儿园 | 法定代表人 | 2019年3月 | / (注1) | |
| 祁菊 |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1年 | / (注1) |
| |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 监事 | 1997年 | / (注1) |
| 胡捷 |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 2020年3月 | / (注1) |
| |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8年3月 | / (注1) |
| |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 | 监事 | 2006年 | / (注1) |

| | | | | |
|---------------------------|----------------------|------------------|----------|---------|
| | 公司 | | | |
| 徐锋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8月 | / (注1) |
| 储胜明 | 苏州福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2年6月 | / (注1) |
| 徐聪 |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年6月 | / (注1) |
| | 南京英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20年8月 | / (注1) |
| | 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20年12月 | / (注1) |
|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4年3月 | / (注1) |
| |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4月 | / (注1) |
| | 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年8月 | / (注1) |
| | 杭州颐东锐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5年7月 | / (注1) |
| | 礼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2018年1月 | / (注1) |
| 朱茶芬 |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 副教授 | 2013年1月 | / (注1) |
|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2年7月 | / (注1) |
|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0年11月 | / (注1) |
| 李翰杰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年7月 | / (注1) |
| |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2年3月 | / (注1) |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律师、合伙人 | 2019年4月 | / (注1) |
| 李成章 |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 助理教授、副教授 | 2019年8月 | / (注1) |
| 单华峰 | / (注2) | / | / | / |
| 黄晨 | / (注2) | / | / | / |
| 王林 | 上海燧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3) | 监事 | 2017年7月 | / (注1) |
| | 上海昱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8月 | / (注1) |
| 李硕 | / (注2) | / | / | / |
| JEFFREY YANG GUO (报告期内离任) | 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 | 记者、经济专栏节目制作人、主持人 | 2020年8月 | / (注1) |
| 谢榕刚(报告期内离任) |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12月 | / (注1) |
| | 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3月 | 2026年3月 |
| | 中嘉医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11月 | 2025年4月 |
| | 上海天瑾医药科技有限 | 监事 | 2019年9月 | / (注1) |

| | | | | |
|-------------|---|------------------|----------|----------|
| | 公司 | | | |
| | 慈健达(天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4月 | / (注1) |
| | 北京天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年9月 | / (注1) |
| |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5年12月 | / (注1) |
| |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年1月 | / (注1) |
| |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 2020年8月 | / (注1) |
| | 普众发现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年1月 | 2026年2月 |
| |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02171.HK) | 非执行董事 | 2021年2月 | / (注1) |
|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688428.SH) (09969.HK) | 非执行董事 | 2021年3月 | / (注1) |
| | 上海正心公益基金会 | 理事 | 2017年 | / (注1) |
|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 2015年 | / (注1) |
| | 上海鼎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5年4月 | / (注1) |
| | 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6年1月 | / (注1) |
| | 极目峰睿(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年1月 | / (注1) |
| | 上海齐鲁锐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年4月 | / (注1) |
| |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年3月 | / (注1) |
| |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年9月 | / (注1) |
| 阳佳余(报告期内离任) | 南开大学 | 副教授 | 2008年12月 | / (注1) |
| 吕超(报告期内离任)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2022年7月 | 2025年2月 |
| | 上海礼荣律师事务所 | 主任、合伙人 | 2025年3月 | / (注1) |
|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0年4月 | 2025年12月 |
| 严骏(报告期内离任) | 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6年 | / (注1) |
| | 杭州隼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2年9月 | / (注1) |
| | 上海隼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 2020年4月 | / (注1) |
|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年7月 | 2025年8月 |

| | | | | |
|--------------|---------------------|--------|-------|--------|
| 朱圣韬(报告期内离任)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分中心 | 实验室负责人 | 2005年 | / (注1) |
| 罗会兵(报告期内离任) | / (注2) | /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尚在任期内；

注2：截至报告期末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注3：曾用名上海燧石慧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更名为上海燧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需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4月召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于议案1，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2，全体委员同意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召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于议案1，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议案2，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委员杜锦豪为总经理回避表决。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相关人员贡献程度、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标准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 2,304.82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 814.43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 1、公司独立董事已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完成履职评价；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的考核情况获得相应的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或履职评价均有效执行并完成。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 不适用 |

| | |
|------------------|--|
|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 |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储胜明 | 职工代表董事 | 选举 | 换届 |
| 朱茶芬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 |
| 李翰杰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 |
| 李成璋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 |
| GAO CHANGSHOU (高长寿) | 核心技术人员 | 聘任 | / |
| YOU FEI (游飞) | 核心技术人员 | 聘任 | / |
| JEFFREY YANG GUO | 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谢榕刚 | 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阳佳余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吕超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严骏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朱圣韬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罗会兵 |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化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 离任 | 个人原因 |
| 谢景田 | 核心技术人员 | 离任 | 个人原因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杜锦豪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2 |
| 祁菊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2 |
| 胡捷 | 否 | 5 | 5 | 1 | 0 | 0 | 否 | 2 |
| 徐锋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2 |
| 徐聪 | 否 | 5 | 5 | 4 | 0 | 0 | 否 | 2 |
| 储胜明 | 否 | 2 | 2 | 0 | 0 | 0 | 否 | 0 |
| 朱茶芬 | 是 | 2 | 2 | 1 | 0 | 0 | 否 | 0 |
| 李翰杰 | 是 | 2 | 2 | 1 | 0 | 0 | 否 | 0 |
| 李成璋 | 是 | 2 | 2 | 1 | 0 | 0 | 否 | 0 |
| JEFFREY YANG GUO | 否 | 3 | 3 | 3 | 0 | 0 | 否 | 2 |

| | | | | | | | | |
|-----|---|---|---|---|---|---|---|---|
| 谢榕刚 | 否 | 3 | 3 | 0 | 0 | 0 | 否 | 2 |
| 阳佳余 | 是 | 3 | 3 | 1 | 0 | 0 | 否 | 2 |
| 吕超 | 是 | 3 | 3 | 1 | 0 | 0 | 否 | 2 |
| 严骏 | 是 | 3 | 3 | 2 | 0 | 0 | 否 | 2 |
| 朱圣韬 | 是 | 3 | 3 | 1 | 0 | 0 | 否 | 2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5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5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朱茶芬、李翰杰、储胜明 |
| 提名委员会 | 李成璋、李翰杰、杜锦豪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翰杰、朱茶芬、杜锦豪 |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杜锦豪、胡捷、李成璋 |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4-22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8个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5-8-25 |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3个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5-10-27 |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 | | |
|------------|-----------------------------|--|---|
| 2025-11-27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5-12-15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10-27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共2个议案 |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5-11-27 |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4-22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4-22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战略与ESG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710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279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1,989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8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78 |
| 销售人员 | 1,516 |
| 技术人员 | 280 |
| 财务人员 | 21 |
| 行政人员 | 94 |
| 合计 | 1,989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 | 32 |
| 硕士 | 193 |
| 本科 | 1,238 |
| 大专 | 479 |
| 高中及以下 | 47 |
| 合计 | 1,98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的制定与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战略相结合，从薪酬成本、岗位职责、市场参照、个人绩效、个人能力、激励机制等多维度考虑。既要兼顾外部人才市场的吸引力，又需要考虑公司内部的公平性。在充分认可员工个人能力与绩效的同时，结合工作性质及岗位特点，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津贴方案或中长期激励方案，鼓励员工在公司的长期职业发展。

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遵循权、责、利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等多项原则，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体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相匹配，与绩效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践行“人才驱动发展”战略，2025年通过聚焦管理层核心能力提升与数字化平台全面升级，持续构建可持续的人才供应链：

一、重点业务部门复盘能力系统提升

2025年上半年面向重点业务部门实施《运用复盘技术打造高绩效结果》专项培训，深化“经验萃取型学习组织”培养理念，围绕复盘方法论体系与实战应用开展系统培训，构建“目标回顾-结果对比-原因分析-经验固化”的标准化复盘链路，显著提升管理团队的学习力与持续改进能力。

二、营销团队分层培训体系建设

2025年公司系统推进营销团队分层培训体系建设，覆盖管理层能力进阶与一线销售代表专业发展两个维度。管理层方面，聚焦领导力与系统管理思维提升，联合外部咨询机构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形式，围绕领导力精进、二线管理思维及新经理角色转型等主题分阶段开展专项培训，并通过战略规划复盘研讨与绩效改进式辅导项目持续强化培训转化效果。一线销售代表方面，围绕业务规划及专业演讲等核心能力，依托新员工培训体系与代表进阶培训项目，建立覆盖入职全周期的能力发展路径，同步推进线上学习模式优化，推动知识学习与实战技巧的有效融合。此外，公司积极探索AI陪练工具在销售赋能中的应用，并通过《艾学习艾分享》等内部知识共享项目，促进优秀实践在营销团队中的广泛传播。

三、数字化平台 2.0 全面升级

在以往基础上，2025年完成平台全面升级改造。本次升级延续原有操作习惯，新增多项实用功能，实现学习过程更灵活、个人学习更自主、协作学习更便捷、团队管理更直观，升级后平台活跃度显著提升，培训组织效率大幅提高，用户体验满意度持续改善。

四、制度保障与体系升级

2025年完成培训管理相关内部制度的修订工作并正式生效实施。新版规程基于战略发展与实操反馈，系统优化培训需求分析、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效果评估、档案管理等各环节标准，将验证有效的工具方法固化为执行规范，确保培训体系始终贴合业务需求与员工成长路径，为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专业化提供制度保障。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培训体系建设，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的需求定制更为精准的培训内容。特别是在数字化学习平台的持续优化下，构建全员能力发展体系，强化培训效果评估机制，打造学习型组织文化，以应对工作中日益复杂的挑战，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 110,946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 272.21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础上，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详见下述第(三)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9、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B、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近三年以来,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 (含税),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 (含税)。

本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

2、2024 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①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含税),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500,000.00 元 (含税);

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 (含税),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 (含税)。

本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

3、2025 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①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

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10.00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0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450,000,000.00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89,104,957.24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56%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0.00 |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450,000,000.00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56% |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00,000.00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89,104,957.24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 2,520,186,597.2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 922,500,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 922,500,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 1,421,042,285.1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 64.9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1,334,321,528.6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2.40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上海艾力斯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其中，公司于2019年12月设立了上海艾祥、南通艾耘（曾用名：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2020年3月设立了上海艾英、上海艾恒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估与评价以及履职评价，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与考核情况紧密挂钩。

报告期内的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运作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控制度，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细化。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监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将 ESG 工作融入到公司发展的各个业务环节中。

在环境方面，公司坚持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生产、节能减排的政策号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强员工绿色办公、节约资源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以实际行动落实绿色发展的理念。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保障自身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牢记责任，主动采取行动回馈社会。公司高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多种形式为员工提供安全且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履行对于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责任及承诺，密切关注对于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完善治理水平，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供重要保障。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中国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持续的经营理念作为发展的基石，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识别和防范经营风险，强化信息安全，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管理标准，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沟通协作，提升产品研发与生产效率，推动创新迭代，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医药制造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坚持平等雇佣原则，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系统化的专业培训，持续深化人才吸引与留任机制。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关注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推动员工职业健康发展。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发展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进一步激发团队活力。

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发展成果回馈社会，通过公益捐赠等活动，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 ESG 评级体系 | ESG 评级机构 |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
|-------------|-------------------|------------|
| MSCI | MSCI（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 BB |
| 中证指数 ESG 评级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AA |
| 同花顺 ESG 评级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A |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其可持续发展表现获得资本市场认可，成功被纳入多个 ESG 主题指数，包括上证科创 ESG 指数、中证 500 ESG 领先指数、中证 800 ESG 领先指数、中证 500 ESG 价值指数、中证 800 ESG 价值指数、中证 500 ESG 优选指数、上证 380 ESG 领先指数等。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创新药物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持续产出具有良好临床治疗效果的创新药物。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注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解决现有疗法的局限，注重产品的差异化研发策略，力争得到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的第三代 EGFR-TKI 伏美替尼采用创新药物设计，在分子设计、化学结构、代谢性质、药理活性等方面均实现了技术突破，并最终体现在优异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上，伏美替尼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等产品特点，并且对肺癌患者常见的脑部转移病灶具有良好疗效，实现了产品差异化的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伏美替尼的核心化合物专利创新技术（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已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授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遵守科技伦理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致力于在研发创新和业务拓展中坚守伦理底线。公司深知，科技的力量不仅在于推动社会进步，更在于为人类带来福祉。因此，公司在研发活动中，严格遵循伦理原则，坚持保障信息隐私及使用数据安全，确保所有研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搭建了体系化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要求每位员工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配套安全措施。

技术保障层面，公司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分别从基础架构安全、传输安全、桌面应用安全及安全审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和防范，保障公司的网络、业务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基础架构方面，公司通过防火墙、入侵检测、动态感知等安全防护体系构建边界安全，防范外部攻击。在终端层面，公司通过终端安全管理体系、防病毒体系、漏洞检测、行为感知、密码保护等措施对内部终端和服务进行全方面的防护。在传输层面，公司运用安全加密认证技术、加密传输技术、文档加密、虚拟专用网络（vpn）传输等技术手段提升数据传输的安全级别。在运维管理上，公司对业务数据通过多种备份策略、备份机制及备份方式进行全方位安全保障，以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连续性。

在终端管理层，公司有制定相应的信息安全制度，要求每个终端纳入到企业域控管理，统一部署病毒防范体系、漏洞检测体系、终端安全管控体系，以加强在终端层面的安全防护，以及降低数据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研发网络与办公网络完全物理隔离，进一步提升实验室仪器设备类专用终端系统的安全保护及相关实验室数据的安全。

安全审计方面，公司留存系统运行日志、行为操作日志、syslog 消息日志，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同时，不定期开展信息安全自查和优化工作，以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水平，保障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

信息安全培训方面，公司结合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员工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敏感度和防范意识，规避在用户使用层面发生信息泄露风险。信息认证方面，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报送并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对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审核。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3,567.04 | 包含对相关公益机构的捐赠支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相关公益机构合计捐款共 3,567.04 万元，积极促进相关公益事业发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不拖账、按期付款，与债权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制度建设、民主管理、权益保障与员工关怀等多维度措施保障职工权益，不仅提升了员工的获得感与归属感，也促进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健全制度体系，夯实权益保障基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劳动保护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于不同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在员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职、员工培训、职位调动等方面平等、公平对待、一视同仁。此外，公司为员

工全面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开展特定岗位的职业病体检，保障员工权益。

二、推进民主管理，畅通职工参与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赋予职工参与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经营决策的权益，并在董事会席位中设置并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讨论与审议。

三、持续为员工成长赋能，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通过多元化职业发展支持，帮助员工快速融入企业、提升自我价值。

- 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员工快速适应岗位要求、融入企业文化并提升归属感。
- 进阶培训：公司不定期分类开展岗位进阶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核心技能、提升员工的基础工作能力、培养领导力。
- 职业发展通道：公司为不同职能类别的岗位分别设计公司内部职业发展路径，通过建立公平、透明、科学的职业发展机制，激发员工潜能，促进员工成长，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注重员工关怀，构建温暖职场生态

- 企业持续关注员工身体健康，实施年度健康体检，并在公司内部配置健身房和专业健身器材，向员工开放；
- 企业实施暖心关怀员工举措包括：传统节日关怀福利、以及员工生日、妇女节送祝福等不断传递职场温情。
- 公司积极帮助员工申请户口、居住证积分、人才公寓及各类人才补贴、人才租房补贴等福利，建立员工的归属感，把关爱员工的理念落实在细节、实处。依据上海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为多位员工及其家属成功办理了落户。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0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0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0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0 |

注：以上“员工持股”系指本公司员工通过本公司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支持，通过与合作伙伴的交流和学，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同时，公司注重维护上下游供应链的良好合作关系，采购过程合理公平定价、不拖欠货款，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多方共赢的局面。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共同成长，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和经验交流等方式携手创造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1、产品合规性

作为一家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医药企业，公司不忘初心，精益求精，秉承质量优先原则，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以及ICH等相关要求组织研发和生产，以确保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相关活动的合规性；依法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和预定用途，保证向社会和客户的安全、有效、均一、稳定的优质产品；持续开展药品上市后质量风险管理活动，及时识别和防控药品上市后风险；科学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管理水平，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实施覆盖药品研制、生产、经营整个生命周期和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活动。

公司以质量方针为指导，以保证药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数据与信息可靠性为基础，进行质量分析和决策。通过加强药品研制阶段数据可靠性管理，保证研制过程持续合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可溯源。规范变更、偏差与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确认与验证、质量回顾与分析等质量风险管理活动，防范临床样品生产和商业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物料采购、生产和放行、临床使用等前、中、后三大阶段质量风险的引入，建立健全与产品风险相适应的供应商管理、放行管理、不合格品管理及药品上市后质量风险管理的系统性质量管理体系。围绕对人、机、料、法、环等五个具体风险要素的管控，制定了涵盖药学研究、采购、仓储、运输、生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等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文件（SMP）、操作文件（SOP）和技术文件（STP），并明确各环节涉及的管理层级、部门和岗位的质量职责。以对生产和质量相关数据的分析为依托，根据风险程度合理配置管理资源，建立自主识别、互动联防、闭环管理、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度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了内部审计，以确认体系的组织完整性和运行有效性。

2、产品质量风险管理

公司药品上市放行后质量风险管理子系统分为四个管理单元，包括来自外部的监管信息、市场信息和内部质量监测信息收集的预评价，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验和药品信息化追溯。其中监督检查、监督抽验中反馈的缺陷和不合格信息由质量保证部按照《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和《偏差与纠正管理规程》进行处理；市场信息、内部质量监测信息和风险处置管理等三个单元在《药品上市后质量风险管理规程》框架下开展对药品上市放行后质量信息的甄别、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制定了《药品运输质量管理规程》《质量投诉管理规程》《退回产品管理规程》《留样管理规程》《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及《产品召回管理规程》等，完善相关管理。

2021年3月，一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经国家药监局的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和注册检验获批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上市产品的稳定性考察数据和留样观察未见异常，未发生有效质

量投诉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产品上市至报告期内，公司放行药品均符合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注册工艺和质量标准。2025年1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我公司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进行抽验，2025年3月完成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结果为符合规定。2025年3月，江苏省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在受托生产企业江苏艾力斯对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进行了监督抽验，结果符合规定。

2025年5月，枸橼酸戈来雷塞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上市产品的稳定性考察数据和留样观察未见异常，未发生有效质量投诉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产品上市至报告期内，公司放行药品均符合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注册工艺和质量标准。2025年6月，公司送检枸橼酸戈来雷塞片样品至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2025年7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完成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规定；2025年9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样枸橼酸戈来雷塞片，2025年10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完成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2025年7月，公司接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年度例行检查，未发现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知识产权部，组织专职专利管理人员与团队，负责管理与维护研发技术、项目与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事务。根据各研发项目技术特点，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与推进策略，结合技术、商业等维度布局海内外专利。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跟踪管理，重点把控专利自由实施（Freedom To Operate）与专利侵权风险；组织内部相关培训与宣传活动，加强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关注外部技术合作，对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活动中的成果归属、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把控。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现共有正式党员二十余人，均为各部门业务骨干力量。公司通过“创新思想，推动实践”党建模式，不仅确保了医药创新研发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还与国家的战略部署和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保持了高度一致。公司注重将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使得企业在制定战略规划、研发方向、市场布局等关键决策时，能够充分考虑党的政策导向和国家的战略需求，确保企业的发展方向与国家的医药产业发展战略相契合，提升了企业的引领力，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正确的方向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党支部通过将党建工作与企业管理相结合,推动企业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具有突出能力的人才,致力于在新药研发、临床开发、销售团队扩展、商业拓展等重要岗位组建一支拥有复合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药企从业经历的技术团队。通过完善人才培养发展体系,组织职业化培训不断增强员工职业化技能的提升,激发员工的潜能和创造力。此外,公司将党员教育管理与员工关怀相结合,通过开展谈心谈话等活动,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升了员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这些举措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使员工更加团结一心,为实现企业的目标而共同努力。

公司党支部积极引导党员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并带动全体员工的参与热情,激发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员工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这种良好的企业文化,不仅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形象,也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党建特色服务,进一步助力企业的创新发展。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和技术骨干成立创新服务小组,为企业在研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了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党支部还积极与政府、高校、科研机构等沟通协调,为企业争取政策支持、科研项目和合作机会。

通过党建工作,公司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引领力、创新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强大的动力支持,公司在生产经营、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党的建设和企业发展的双赢。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3 | 1、2025年5月8日15:00-16:3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2、2025年9月16日15:00-17: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3、2025年11月13日15:00-16:3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 公司持续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新媒体平台,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借助电话会议系统线上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同时积极运营官方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反馈公司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allist.com.cn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并配备了专职人员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举办线上和线下投资者调研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职责、沟通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及技能等。公司秉承合规披露、平等对待、诚实守信等工作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调研活动等，并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公开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及全体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听取资本市场尤其是专业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视廉洁建设为企业生命线，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并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员工教育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努力，确保业务活动符合诚信、透明的原则。公司依据反贪腐与反舞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手册》等制度文件，以指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并积极开展廉洁教育。为维护健康的企业环境，我们制定了《违纪违规管理制度》，并建立

了举报渠道，员工及合作伙伴如发现任何涉嫌贪污、贿赂、舞弊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情况，可通过匿名或实名举报。

2025年，未发生任何涉及公司或员工的贪腐诉讼案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平、南艾耘 |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 公司上市前 | 是 |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3)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上海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海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p>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企业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 | | | | | |
| 股份限售 | <p>杜锦豪、 祁菊夫妇 与其一致 行动人 JEFFREY YANG GUO、 JENNIFE R GUO</p> |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上海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海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p> | 公司上市前 | 是 |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 如本人担任上海艾力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上海艾力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 | | | | | |
| 股份限售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上海艾力斯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离</p> | 公司上市前 | 是 |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 | | | | | |
| 股份限售 | 核心技术人员罗会兵（已离职）、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已离职） |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p> <p>(2) 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p> <p>(3)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p> | 公司上市前 | 是 |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 | <p>(1) 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南通艾耘 | <p>(1)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上海乔可、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公司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杜锦豪、祁菊夫妇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上市前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 上海乔可 |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杜锦豪、祁菊夫妇 |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0.5 亿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0.5 亿元。</p> <p>(2) 现金分红比例</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 | | | | |
|--|--|--|--|--|--|--|--|

| | | | | | | |
|--|--|---|--|--|--|--|
| | |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p>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公司 |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 <p>(1) 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艾力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上海艾力斯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上海艾力斯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若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全体董事 |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 其他 |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 |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上海艾力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4) 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上海艾力斯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上海艾力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上海艾力斯所有。</p> | | | | | | |
| 其他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p>(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上海艾力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上海艾力斯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上海艾力斯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艾力斯股份，上海艾力斯有权扣减本人从上海艾力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上海艾力斯所有。</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 <p>(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艾力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艾力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p> <p>(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海艾力斯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海艾力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上海艾力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海艾力斯、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海艾力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 上海乔可 |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力斯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艾力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持有上海艾力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实际控制人 杜锦豪、祁菊夫妇 | (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或承诺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力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艾力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公司上市前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200.00（不含税）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2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吴慧珺、王青秀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吴慧珺（2年）、王青秀（2年）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0.00（不含税） |
| 财务顾问 | / | / |
| 保荐人 |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此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 | | | | | | | | | |
|--------------|-----------------|---------|--------|--|----------------|-------------------|-----------------|-------------------|--------------|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人)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商事仲裁 | <p>2024年6月,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的《独家推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确认《独家推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推广服务费、赔偿损失等合计金额255,457,171.39元。</p> <p>2024年9月,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反请求,要求裁决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推广服务等合计29,039,285.25元。</p> <p>2024年11月,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上述推广服务费、赔偿损失等合计金额为251,963,843.89元。</p> <p>2025年1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p> | 251,963,843.89 | 否 | 案件已于2025年1月开庭审理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仲裁审理结果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就上述仲裁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1日计提推广服务费人民币16,800,047.34元，预计返还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8,800,047.34元。同时，由于案件审理过程中仍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尚无法可靠估算仲裁可能的结果及损失。因此，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未计提该未决仲裁的相关准备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1) |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 本年度投入金额(8)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11月25日 | 204,570.00 | 193,254.96 | 150,268.25 | 42,986.71 | 147,916.91 | 30,015.96 | 76.54 | 69.83 | 10,049.43 | 5.20 | 71,562.26 |
| 合计 | / | 204,570.00 | 193,254.96 | 150,268.25 | 42,986.71 | 147,916.91 | 30,015.96 | 76.54 | 69.83 | 10,049.43 | 5.20 | 71,562.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金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新药研发项目 | 研发 | 是 | 否 | 106,615.87 | 9,660.47 | 60,945.27 | 57.16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否 | 39,565.53 | | 39,565.53 | 100.00 | 注1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0,232.02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运营管理 | 是 | 否 | 12,727.06 | | 12,727.06 | 100.00 | 不适用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运营管理 | 是 | 否 | 811.18 | | 811.18 | 100.00 | 注2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974.82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是,此项目取消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5,020.00 | 388.96 | 3,851.91 | 76.73 | 不适用 | 是(注4)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否 | 否 | 28,515.32 | | 30,015.96 | 105.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 | / | 193,254.96 | 10,049.43 | 147,916.91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公司总部大楼已于2022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结算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2024年5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2：本公司已完成财务 ERP，OA 以及其他部分业务部门相关信息化系统工作。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注3：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20.00万元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646.94万元投入到“新药研发项目”。

注4：2025年7月，江苏艾力斯获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标志着该生产线已正式获得批准，可以用于投产。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用途 | 性质 |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 备注 |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还贷 | 28,515.32 | 30,015.96 | 105.26 | 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持有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 新药研发项目 | 自建项目 | 14,471.3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使用超募资金对新药发现项目进行补充投资 |
| 合计 | / | 42,986.71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4/12/16 | 65,000.00 | 2024/12/16 | 2025/12/16 | 52,000.00 | 否 |
| 2025/12/15 | 55,000.00 | 2025/12/15 | 2026/12/15 | | 否 |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5,69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28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0 | 144,776,786 | 32.1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JEFFREY YANG GUO | 0 | 25,623,597 | 5.69 | 0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0,410,000 | 22,520,660 | 5.0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689,081 | 20,701,630 | 4.60 | 0 | 无 | 0 | 未知 |
| JENNIFER GUO | 0 | 14,823,596 | 3.29 | 0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陈小发 | 2,630,538 | 11,317,676 | 2.5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杜锦豪 | 0 | 10,800,001 | 2.4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416,971 | 10,416,971 | 2.31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902,151 | 9,902,151 | 2.2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57,328 | 8,392,914 | 1.87 | 0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4,776,7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776,786 | | | | |
| JEFFREY YANG GUO | 25,623,597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23,597 | | | | |
|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22,520,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20,66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701,63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01,630 | | | | |
| JENNIFER GUO | 14,823,5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23,596 | | | | |

| | | | |
|---|---|--------|------------|
| 陈小发 | 11,317,67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17,676 |
| 杜锦豪 | 10,800,0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00,00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416,9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416,97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902,151 | 人民币普通股 | 9,902,15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92,914 | 人民币普通股 | 8,392,914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1) 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份； 2) 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 3)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4)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持有人名称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00,000 | 2021 年 12 月 2 日 | 0 | 0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 2,700,000 | 2022 年 12 月 2 日 | 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杜锦豪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3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云计算、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筑专业设计,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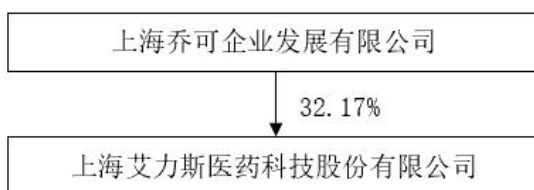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杜锦豪、祁菊夫妇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 |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杜锦豪：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祁菊：公司董事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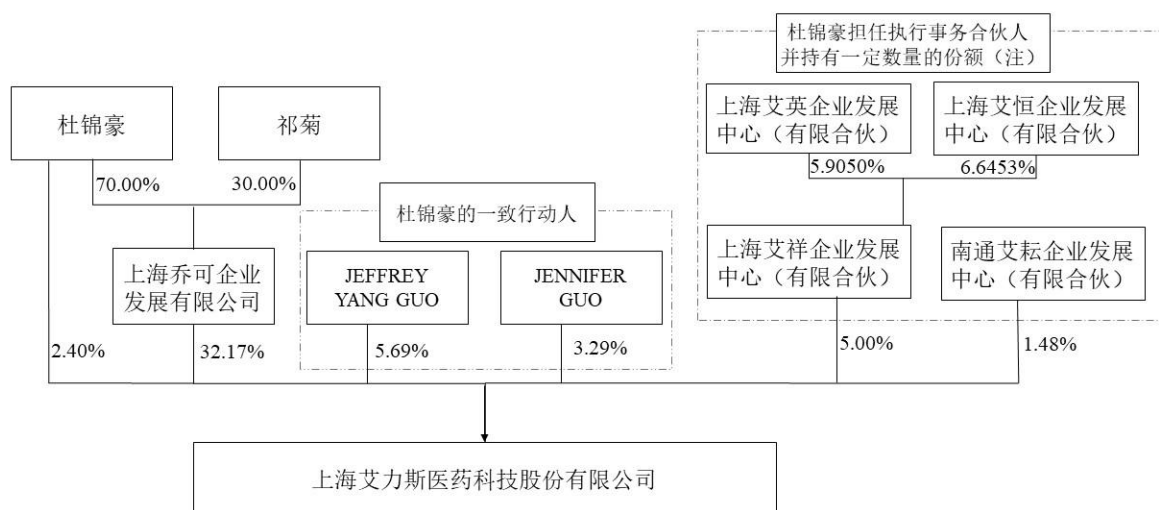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杜锦豪担任上海艾祥、南通艾耘、上海艾英、上海艾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在上海艾祥、南通艾耘、上海艾英、上海艾恒持有数量一定的财产份额。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13571_B01号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 |
| 2025年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87,093,342.29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为 |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p>人民币5,160,491,011.65元，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为人民币26,602,330.64元。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p> <p>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1)及附注四(29)。</p> | <p>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的收入确认政策，复核合同关键条款；</p> <p>(3) 对药品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检查，包括对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对于推广服务费收入，获取销售明细，重新计算市场推广服务费收入，并查看发票等文件；对于授权服务收入，审阅许可授权协议，分析确定履约义务识别及拆分是否正确，分析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基准和时点的适当性并获取收款凭证和结算单；</p> <p>(4) 针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主要客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p> <p>(5) 对本期新增或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分析主要的客户的相关信息是否与交易量相匹配；</p> <p>(6) 抽样对本期存在交易金额的客户执行应收余额和全年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p> <p>(7) 执行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测试；</p> <p>(8)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披露。</p> |
| <p>研发支出的确认</p> | |
| <p>2025年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支出为人民币539,730,818.56元。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进行各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开发以实现商业化。</p> <p>由于研发支出金额重大，且涉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其确认与计量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研发支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支出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各期研发支出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项目研发进度，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原因；</p> <p>(3) 获取2025年度研发支出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分类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支出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检查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恰当和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p> |

| | |
|---|---|
| <p>关于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4(c)、附注四(33)及附注五。</p> | <p>(4)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抽样函证合同条款及进度,检查支出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 对主要技术服务提供方进行背景调查,检查支出发生是否真实;</p> <p>(6) 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合同,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p> <p>(7) 对研发支出进行截止性测试;</p> <p>(8)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研发支出相关的披露。</p> |
|---|---|

四、其他信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青秀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674,539,924.51 | 586,991,202.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2,511,012,007.20 | 2,759,250,739.97 |
| 应收账款 | 七、5 | 375,603,028.40 | 388,999,799.58 |
| 预付款项 | 七、8 | 114,981,254.85 | 96,255,224.07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21,769,427.71 | 5,207,791.85 |
| 存货 | 七、10 | 71,659,440.89 | 30,556,634.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七、12 | 383,584,438.36 | 304,050,506.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7,149,547.57 | 9,106,577.3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170,299,069.49 | 4,180,418,476.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七、18 | 180,486,580.72 | 244,400,568.13 |
| 固定资产 | 七、21 | 511,732,543.71 | 509,604,338.28 |
| 在建工程 | 七、22 | 1,214,095.79 | 5,189,581.18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3,973,942.76 | 1,579,571.11 |
| 无形资产 | 七、26 | 175,231,011.38 | 65,377,089.99 |
| 开发支出 | 八、2 | 174,395,718.28 | 167,040,343.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2,060,190.40 | 1,074,910.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 841.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2,685,285,635.84 | 741,445,726.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734,379,718.88 | 1,735,712,971.43 |
| 资产总计 | | 7,904,678,788.37 | 5,916,131,448.10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102,721,927.65 | 82,031,464.83 |
| 合同负债 | 七、38 | 4,208,849.56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303,154,106.12 | 188,430,421.05 |
| 应交税费 | 七、40 | 179,726,353.37 | 116,498,687.04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213,938,748.99 | 212,644,067.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1,873,255.35 | 993,695.03 |
| 流动负债合计 | 七、36 | 805,623,241.04 | 600,598,335.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2,014,508.63 | 302,499.58 |
| 预计负债 | 七、50 | 16,200.00 | 107,010.00 |
| 递延收益 | 七、5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10,574,911.48 | 28,766,907.7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七、52 | 3,250,872.86 | 3,543,451.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856,492.97 | 32,719,868.73 |
| 负债合计 | | 821,479,734.01 | 633,318,203.7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 |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3,279,160,104.00 | 3,253,552,361.94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7 | 123,567,454.47 | 177,894,343.76 |
| 盈余公积 | 七、59 | 225,000,000.00 | 156,447,873.28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3,005,471,495.89 | 1,244,918,665.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 | 7,083,199,054.36 | 5,282,813,244.3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 7,083,199,054.36 | 5,282,813,244.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 | 7,904,678,788.37 | 5,916,131,448.10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640,813,820.98 | 514,676,846.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90,866,813.86 | 2,759,250,739.97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375,603,028.40 | 388,999,799.58 |
| 预付款项 | | 91,350,709.02 | 62,416,806.23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21,662,837.71 | 5,101,201.85 |
| 存货 | | 95,935,674.68 | 21,704,193.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83,584,438.36 | 304,050,506.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916,964.98 | 5,918,539.6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116,734,287.99 | 4,062,118,633.5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0,486,580.72 | 244,400,568.13 |
| 固定资产 | | 405,838,628.82 | 397,970,656.24 |
| 在建工程 | | | 1,971,483.02 |
| 使用权资产 | | 3,973,942.76 | 1,579,571.11 |
| 无形资产 | | 168,097,773.92 | 58,050,461.43 |
| 开发支出 | | 174,395,718.28 | 167,040,343.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060,190.40 | 1,074,910.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83,798,635.84 | 740,582,126.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863,651,470.74 | 1,857,670,121.17 |
| 资产总计 | | 7,980,385,758.73 | 5,919,788,754.70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 101,312,132.71 | 79,365,722.43 |
| 合同负债 | | 4,208,849.56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54,879,607.97 | 93,711,392.76 |
| 应交税费 | | 118,581,401.05 | 75,744,514.50 |
| 其他应付款 | | 992,601,629.55 | 490,580,086.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73,255.35 | 993,695.0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373,456,876.19 | 740,395,411.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 2,014,508.63 | 302,499.58 |
| 预计负债 | | 16,200.00 | 107,010.00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553,973.98 | 28,766,907.7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250,872.86 | 3,543,451.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835,555.47 | 32,719,868.73 |
| 负债合计 | | 1,389,292,431.66 | 773,115,279.7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 | | | |
|-------------------|--|------------------|------------------|
| 资本公积 | | 3,272,339,275.37 | 3,246,800,398.3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23,567,454.47 | 177,894,343.76 |
| 盈余公积 | | 225,000,000.00 | 156,447,873.28 |
| 未分配利润 | | 2,520,186,597.23 | 1,115,530,859.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6,591,093,327.07 | 5,146,673,474.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7,980,385,758.73 | 5,919,788,754.70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5,187,338,133.85 | 3,557,930,155.88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5,187,338,133.85 | 3,557,930,155.88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843,432,518.59 | 2,023,401,518.93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164,579,752.95 | 143,485,827.24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70,987,197.80 | 48,662,809.94 |
| 销售费用 | 七、63 | 2,076,208,820.20 | 1,413,220,601.88 |
| 管理费用 | 七、64 | 166,941,864.07 | 164,594,410.71 |
| 研发费用 | 七、65 | 413,367,044.80 | 314,490,994.16 |
| 财务费用 | 七、66 | -48,652,161.23 | -61,053,125.0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30,198.97 | 65,958.70 |
| 利息收入 | | -54,492,921.19 | -59,281,198.57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186,112,052.28 | 63,736,561.2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13,692,051.60 | 7,760,018.8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40,294,052.46 | 28,885,601.3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831,353.79 | -159,392.2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23,205.52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583,195,623.33 | 1,634,751,426.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2.54 | 266.41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38,257,891.93 | 16,230,347.9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544,937,733.94 | 1,618,521,344.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355,832,776.70 | 188,674,265.6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89,104,957.24 | 1,429,847,078.9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89,104,957.24 | 1,429,847,078.9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89,104,957.24 | 1,429,847,078.9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七、77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134,778,067.95 | 1,514,115,296.8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134,778,067.95 | 1,514,115,296.8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4.86 | 3.1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4.86 | 3.18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5,187,338,133.85 | 3,557,930,155.88 |
| 减：营业成本 | 十九、4 | 491,092,505.48 | 337,071,236.55 |
| 税金及附加 | | 53,489,545.80 | 36,697,996.46 |
| 销售费用 | | 2,202,331,230.92 | 1,490,369,788.52 |
| 管理费用 | | 164,139,502.25 | 158,989,892.15 |
| 研发费用 | | 394,453,226.22 | 311,806,849.31 |
| 财务费用 | | -48,561,664.81 | -60,053,824.0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30,198.97 | 65,958.70 |
| 利息收入 | | -54,384,084.14 | -58,266,296.88 |
| 加：其他收益 | | 158,681,414.97 | 50,805,257.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九、5 | 13,692,051.60 | 7,614,824.0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116,722.13 | 28,299,984.9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31,353.79 | -157,223.0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205.52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142,075,828.42 | 1,369,611,060.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9 | 26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4,723,562.45 | 15,732,231.4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07,352,268.06 | 1,353,879,093.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74,144,403.65 | 139,300,615.5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33,207,864.41 | 1,214,578,478.1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33,207,864.41 | 1,214,578,478.1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4,326,889.29 | 84,268,217.8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778,880,975.12 | 1,298,846,696.07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904,139,518.24 | 3,894,117,858.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228,258.47 | 7,172,751.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188,119,648.86 | 91,095,433.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99,487,425.57 | 3,992,386,042.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58,751,290.30 | 316,429,247.5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47,859,017.43 | 617,326,163.7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009,094,100.89 | 573,493,452.0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1,461,251,476.30 | 919,123,717.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776,955,884.92 | 2,426,372,58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22,531,540.65 | 1,566,013,461.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2,901,268.56 | 74,855,112.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6,431,401,089.01 | 4,765,742,676.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24,302,357.57 | 4,840,597,788.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86,002,845.96 | 270,218,351.3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8,374,063,379.09 | 6,405,548,681.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560,066,225.05 | 6,675,767,032.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35,763,867.48 | -1,835,169,244.6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3） | 99,859.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9,859.9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00.00 | 292,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3） | 3,117,109.59 | 2,545,899.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3,117,109.59 | 295,045,899.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63,017,249.69 | -295,045,899.8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92,770.14 | 2,843,237.6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77,342,346.66 | -561,358,445.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23,063,240.55 | 1,084,421,686.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45,720,893.89 | 523,063,240.55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904,139,518.24 | 3,894,117,858.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438,888.7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240,699.75 | 77,101,919.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71,819,106.72 | 3,971,219,778.0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994,184,265.17 | 1,463,001,861.8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73,597,718.86 | 293,860,804.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81,627,146.95 | 432,609,865.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1,670,156.17 | 354,470,226.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701,079,287.15 | 2,543,942,757.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70,739,819.57 | 1,427,277,020.2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69,471,938.9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2,869,131.57 | 74,124,301.0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16,401,089.01 | 4,615,742,676.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09,270,220.58 | 5,259,338,916.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9,121,334.96 | 251,391,230.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469,400.00 | 417,800,1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39,063,379.09 | 6,255,548,681.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554,654,114.05 | 6,924,740,012.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45,383,893.47 | -1,665,401,095.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859.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9,859.9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00.00 | 292,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17,109.59 | 2,545,899.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3,117,109.59 | 295,045,899.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63,017,249.69 | -295,045,899.8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92,770.14 | 2,843,237.6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8,754,093.73 | -530,326,737.8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50,748,884.09 | 981,075,621.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1,994,790.36 | 450,748,884.09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253,552,361.94 | 177,894,343.76 | 156,447,873.28 | 1,244,918,665.37 | 5,282,813,244.35 | 5,282,813,244.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0 | 3,253,552,361.94 | 177,894,343.76 | 156,447,873.28 | 1,244,918,665.37 | 5,282,813,244.35 | 5,282,813,244.3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607,742.06 | -54,326,889.29 | 68,552,126.72 | 1,760,552,830.52 | 1,800,385,810.01 | 1,800,385,810.0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326,889.29 | | 2,189,104,957.24 | 2,134,778,067.95 | 2,134,778,067.9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5,607,742.06 | | | | 25,607,742.06 | 25,607,742.06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5,607,742.06 | | | | 25,607,742.06 | 25,607,742.06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8,552,126.72 | -428,552,126.72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552,126.72 | -68,552,126.7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279,160,104.00 | 123,567,454.47 | 225,000,000.00 | 3,005,471,495.89 | 7,083,199,054.36 | 7,083,199,054.36 |

| 项目 | 2024年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174,632,286.84 | 93,626,125.88 | 34,990,025.46 | 229,029,434.27 | 3,982,277,872.45 | 3,982,277,872.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0 | 3,174,632,286.84 | 93,626,125.88 | 34,990,025.46 | 229,029,434.27 | 3,982,277,872.45 | 3,982,277,872.4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8,920,075.10 | 84,268,217.88 | 121,457,847.82 | 1,015,889,231.10 | 1,300,535,371.90 | 1,300,535,371.9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4,268,217.88 | | 1,429,847,078.92 | 1,514,115,296.80 | 1,514,115,296.8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8,920,075.10 | | | | 78,920,075.10 | 78,920,075.1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78,920,075.10 | | | | 78,920,075.10 | 78,920,075.10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1,457,847.82 | -413,957,847.82 | -292,500,000.00 | -292,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457,847.82 | -121,457,847.8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92,500,000.00 | -292,500,000.00 | -292,5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253,552,361.94 | 177,894,343.76 | 156,447,873.28 | 1,244,918,665.37 | 5,282,813,244.35 | 5,282,813,244.35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246,800,398.34 | 177,894,343.76 | 156,447,873.28 | 1,115,530,859.54 | 5,146,673,474.9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0 | 3,246,800,398.34 | 177,894,343.76 | 156,447,873.28 | 1,115,530,859.54 | 5,146,673,474.9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538,877.03 | -54,326,889.29 | 68,552,126.72 | 1,404,655,737.69 | 1,444,419,852.1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326,889.29 | | 1,833,207,864.41 | 1,778,880,975.1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5,538,877.03 | | | | 25,538,877.03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5,538,877.03 | | | | 25,538,877.03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8,552,126.72 | -428,552,126.72 | -36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552,126.72 | -68,552,126.7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272,339,275.37 | 123,567,454.47 | 225,000,000.00 | 2,520,186,597.23 | 6,591,093,327.07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168,015,216.32 | 93,626,125.88 | 34,990,025.46 | 314,910,229.17 | 4,061,541,596.8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0 | 3,168,015,216.32 | 93,626,125.88 | 34,990,025.46 | 314,910,229.17 | 4,061,541,596.8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8,785,182.02 | 84,268,217.88 | 121,457,847.82 | 800,620,630.37 | 1,085,131,878.0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4,268,217.88 | | 1,214,578,478.19 | 1,298,846,696.0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8,785,182.02 | | | | 78,785,182.02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78,785,182.02 | | | | 78,785,182.02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1,457,847.82 | -413,957,847.82 | -292,5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457,847.82 | -121,457,847.82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92,500,000.00 | -292,5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0 | 3,246,800,398.34 | 177,894,343.76 | 156,447,873.28 | 1,115,530,859.54 | 5,146,673,474.92 |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于 2025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实际核销、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单项核销、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5%以上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5%以上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个明细项目年末余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0.5%以上 |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单个明细项目年末余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0.5%以上 |
| 其他重要的资产类项目 |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5%以上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及合同负债 |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
| 其他重要的负债类项目及重要的或有负债 |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
| 重要子公司及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年末总资产超过年末合并总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超过本年合并营业收入 5%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和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 |
|----------|-------------------------|
| 应收账款组合 | 所有应收销售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起算时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 应收员工备用金、借款 |
|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金融工具政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金融工具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中，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产成品，本集团根据效期、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周转材料，本集团根据库龄和保管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10 年-25 年 | 5% | 3.8%至 9.5%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5 年-10 年 | 5% | 9.5%至 19.0% |
| 运输工具 | 直线法 | 4 年 | 5% | 23.8%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直线法 | 3 年-5 年 | 5% | 19.0%至 31.7% |

22、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药证等。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3) 药证

药证按预计收益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或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销售产品

本集团生产药品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集团将药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通常为 60 天，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降价补偿，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降价补偿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降价补偿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b)技术授权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形成技术授权收入，技术授权收入在合同履约义务完成，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技术授权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在满足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可变对价部分对应的收入，但对于按客户实际销售情况收取的授权许可费，在客户后续销售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两者孰晚的时点方予以确认。

(c)推广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药品销售推广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推广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销售推广服务并获得客户的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场地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

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将对其进行调整。

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等将确认为开发支出。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金额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八、研发支出”）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6%、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5 |
|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72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4年度：15%）。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力斯”）为注册在江苏省启东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江苏艾力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39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4年度：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 671,217,055.62 | 586,395,100.29 |
| 应收利息 | 3,319,868.89 | 593,102.30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674,539,924.51 | 586,991,202.59 |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11,012,007.20 | 2,759,250,739.97 | / |
| 其中： | | | |
| 结构性存款 | 2,511,012,007.20 | 2,759,250,739.97 | / |
| 合计 | 2,511,012,007.20 | 2,759,250,739.9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黄金、美元定价等挂钩。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376,733,228.08 | 390,170,310.51 |
| 合计 | 376,733,228.08 | 390,170,310.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376,733,228.08 | 100.00 | 1,130,199.68 | 0.30 | 375,603,028.40 | 390,170,310.51 | 100.00 | 1,170,510.93 | 0.30 | 388,999,799.58 |
| 合计 | 376,733,228.08 | 100.00 | 1,130,199.68 | 0.30 | 375,603,028.40 | 390,170,310.51 | 100.00 | 1,170,510.93 | 0.30 | 388,999,799.5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376,733,228.08 | 1,130,199.68 | 0.30 |
| 合计 | 376,733,228.08 | 1,130,199.68 | 0.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客户类别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1,170,510.93 | 1,130,199.68 | 1,170,510.93 | | | 1,130,199.68 |
| 合计 | 1,170,510.93 | 1,130,199.68 | 1,170,510.93 | | | 1,130,199.6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一 | 135,548,376.72 | | 135,548,376.72 | 35.98 | 406,645.13 |
| 客户二 | 43,442,934.25 | | 43,442,934.25 | 11.53 | 130,328.80 |
| 客户三 | 35,144,000.00 | | 35,144,000.00 | 9.33 | 105,432.00 |
| 客户四 | 31,666,604.51 | | 31,666,604.51 | 8.41 | 94,999.81 |
| 客户五 | 31,404,263.00 | | 31,404,263.00 | 8.34 | 94,212.79 |
| 合计 | 277,206,178.48 | | 277,206,178.48 | 73.59 | 831,618.53 |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的前五名客户均已包含已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主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14,219,521.40 | 99.34 | 94,927,303.53 | 98.62 |
| 1 年以上 | 761,733.45 | 0.66 | 1,327,920.54 | 1.38 |
| 合计 | 114,981,254.85 | 100.00 | 96,255,224.07 | 1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部分医院的临床试验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供应商一 | 40,527,648.18 | 35.25 |
| 供应商二 | 20,316,000.00 | 17.67 |
| 供应商三 | 4,282,411.00 | 3.72 |
| 供应商四 | 3,621,002.32 | 3.15 |

| | | |
|------|---------------|-------|
| 供应商五 | 3,480,345.38 | 3.03 |
| 合计 | 72,227,406.88 | 62.82 |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的前五名供应商均已包括已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主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21,769,427.71 | 5,207,791.85 |
| 合计 | 21,769,427.71 | 5,207,791.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2,288,040.34 | 5,065,564.36 |
| 1至2年 | 392,663.72 | 315,439.00 |
| 2至3年 | 182,108.00 | 88,507.80 |
| 3年以上 | 52,375.00 | 12,375.00 |
| 合计 | 22,915,187.06 | 5,481,886.16 |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收代垫款 | 13,063,867.21 | 4,599,310.71 |
| 应收政府补助 | 9,000,000.00 |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851,319.85 | 882,575.45 |
| 合计 | 22,915,187.06 | 5,481,886.16 |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 | 274,094.31 | | | 274,094.31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114,402.02 | | | 1,114,402.02 |
| 本期转回 | 242,736.98 | | | 242,736.98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145,759.35 | | | 1,145,759.35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74,094.31 | 1,114,402.02 | 242,736.98 | | | 1,145,759.35 |
| 合计 | 274,094.31 | 1,114,402.02 | 242,736.98 | | | 1,145,759.3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ArriVent Biopharma, Inc. | 13,053,840.21 | 56.97 | 其他应收代垫款 | 1年以内 | 652,692.01 |
| 上海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 9,000,000.00 | 39.28 | 应收政府补助 | 1年以内 | 450,000.00 |
|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2,854.13 | 0.75 | 押金 | 1年以内/2-3年 | 8,642.71 |
|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 119,052.00 | 0.52 | 押金 | 1-2年 | 5,952.60 |
|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44 | 押金 | 1-2年 | 5,000.00 |
| 合计 | 22,445,746.34 | 97.96 | / | / | 1,122,287.32 |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898,645.66 | | 898,645.66 | 6,473,185.05 | | 6,473,185.05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50,864,182.06 | | 50,864,182.06 | 17,999,438.53 | | 17,999,438.53 |
| 产成品 | 18,519,542.66 | | 18,519,542.66 | 5,712,545.75 | | 5,712,545.75 |
| 周转材料 | 1,377,070.51 | | 1,377,070.51 | 371,465.60 | | 371,465.60 |
| 合计 | 71,659,440.89 | | 71,659,440.89 | 30,556,634.93 | | 30,556,634.9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大额存单 | 360,000,000.00 | 280,000,000.00 |
| 应收利息 | 23,584,438.36 | 24,050,506.38 |
| 合计 | 383,584,438.36 | 304,050,506.38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4,126,929.52 | 4,034,472.43 |
| 待摊费用 | 2,362,489.89 | 2,154,993.37 |
| 其他 | 660,128.16 | 2,917,111.50 |
| 合计 | 17,149,547.57 | 9,106,577.30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 上市公司股权-ArriVent BioPharma, Inc. | 244,400,568.13 | | | -63,913,987.41 | | | 180,486,580.72 | | 145,373,475.85 | | / |
| 合计 | 244,400,568.13 | | | -63,913,987.41 | | | 180,486,580.72 | | 145,373,475.85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ArriVent BioPharma, Inc.的表决权比例低于5%，且不参与ArriVent BioPharma, Inc.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ArriVent BioPharma, Inc.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511,732,543.71 | 509,604,338.28 |
| 合计 | 511,732,543.71 | 509,604,338.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508,807,048.71 | 143,034,094.15 | 8,094,188.43 | 31,825,046.39 | 691,760,377.6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706,119.78 | 30,363,210.68 | 308,426.63 | 2,430,350.21 | 39,808,107.30 |
| (1) 在建工程转入 | 6,706,119.78 | 30,363,210.68 | 308,426.63 | 2,430,350.21 | 39,808,107.30 |
| (2) 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64,922.57 | 300,833.00 | 136,629.33 | 1,102,384.90 |
| (1) 处置或报废 | | 664,922.57 | 300,833.00 | 136,629.33 | 1,102,384.90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515,513,168.49 | 172,732,382.26 | 8,101,782.06 | 34,118,767.27 | 730,466,100.0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74,281,840.51 | 55,003,017.68 | 6,866,027.95 | 19,499,194.39 | 155,650,080.5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8,493,519.77 | 13,820,354.53 | 772,870.16 | 4,538,093.56 | 37,624,838.02 |
| (1) 计提 | 18,493,519.77 | 13,820,354.53 | 772,870.16 | 4,538,093.56 | 37,624,838.0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31,677.35 | 285,791.35 | 129,852.35 | 1,047,321.05 |
| (1) 处置或报废 | | 631,677.35 | 285,791.35 | 129,852.35 | 1,047,321.05 |
| (2) 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 92,775,360.28 | 68,191,694.86 | 7,353,106.76 | 23,907,435.60 | 192,227,597.5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26,505,958.87 | | | | 26,505,958.87 |
| 2.期末余额 | 26,505,958.87 | | | | 26,505,958.87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96,231,849.34 | 104,540,687.40 | 748,675.30 | 10,211,331.67 | 511,732,543.71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08,019,249.33 | 88,031,076.47 | 1,228,160.48 | 12,325,852.00 | 509,604,338.2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2,824,214.46 | 18,388,753.22 | 26,505,958.87 | 17,929,502.37 | / |
| 合计 | 62,824,214.46 | 18,388,753.22 | 26,505,958.87 | 17,929,502.37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214,095.79 | 5,189,581.18 |
| 合计 | 1,214,095.79 | 5,189,581.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江苏新综合研发大楼项目 | 829,992.44 | | 829,992.44 | | | |
|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 339,292.03 | | 339,292.03 | 113,207.54 | | 113,207.54 |
|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改建项目 | 44,811.32 | | 44,811.32 | | | |
|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 | | | 3,104,890.62 | | 3,104,890.62 |
|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主体工程及辅助配套 | | | | 1,919,266.05 | | 1,919,266.05 |
| 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软件 | | | | 52,216.97 | | 52,216.97 |
| 启东工厂 A 区制剂生产项目 | | | | | | |
| 合计 | 1,214,095.79 | | 1,214,095.79 | 5,189,581.18 | | 5,189,581.1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江苏新综合研发大楼项目 | 250,000,000.00 | | 829,992.44 | | | 829,992.44 | 0.33 | 0.33% | | | | 自有 |

| | | | | | | | | | | | | |
|----------------------|----------------|--------------|---------------|---------------|--------------|--------------|-------|--------|--|--|---|-------|
|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 62,360,000.00 | 113,207.54 | 2,910,849.23 | 2,571,557.20 | 113,207.54 | 339,292.03 | 92.39 | 92.39% | | | | 自有 |
| 枸橼酸戈來雷塞片改建项目 | 9,000,000.00 | | 44,811.32 | | | 44,811.32 | 0.50 | 0.50% | | | | 自有 |
|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 30,000,000.00 | 3,104,890.62 | | | 3,104,890.62 | | 28.00 | 28.00% | | | | 自有 |
|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主体工程及辅助配套 | 365,000,000.00 | 1,919,266.05 | 3,159,996.54 | 5,079,262.59 | | | 99.51 | 99.51% | | | | 募投+自有 |
| 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软件 | | 52,216.97 | 31,605,351.01 | 30,943,836.18 | 713,731.80 | | / | / | | | | 募投+自有 |
| 启东工厂 A 区制剂生产项目 | 32,000,000.00 | | 1,213,451.33 | 1,213,451.33 | | | 97.17 | 97.17% | | | | 募投+自有 |
| 合计 | 748,360,000.00 | 5,189,581.18 | 39,764,451.87 | 39,808,107.30 | 3,931,829.96 | 1,214,095.79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3,752,050.51 | 3,752,050.5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752,044.54 | 5,752,044.54 |

| | | |
|-----------|--------------|--------------|
| (1) 确认 | 5,752,044.54 | 5,752,044.5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70,628.45 | 3,570,628.45 |
| (1) 到期或处置 | 3,570,628.45 | 3,570,628.45 |
| 4.期末余额 | 5,933,466.60 | 5,933,466.60 |
|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2,172,479.40 | 2,172,479.4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924,859.46 | 2,924,859.46 |
| (1) 计提 | 2,924,859.46 | 2,924,859.4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37,815.02 | 3,137,815.02 |
| (1) 到期或处置 | 3,137,815.02 | 3,137,815.02 |
| 4.期末余额 | 1,959,523.84 | 1,959,523.84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973,942.76 | 3,973,942.76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579,571.11 | 1,579,571.11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药证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69,212,294.67 | 6,309,822.03 | | 75,522,116.7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713,731.80 | 119,008,398.83 | 119,722,130.63 |
| (1) 本年新增 | | 713,731.80 | 119,008,398.83 | 119,722,130.6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69,212,294.67 | 7,023,553.83 | 119,008,398.83 | 195,244,247.33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 7,839,062.61 | 2,305,964.10 | | 10,145,026.7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378,229.88 | 613,937.43 | 7,876,041.93 | 9,868,209.24 |
| (1) 计提 | 1,378,229.88 | 613,937.43 | 7,876,041.93 | 9,868,209.2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9,217,292.49 | 2,919,901.53 | 7,876,041.93 | 20,013,235.95 |

| |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59,995,002.18 | 4,103,652.30 | 111,132,356.90 | 175,231,011.38 |
| 2.期初账面价值 | 61,373,232.06 | 4,003,857.93 | | 65,377,089.99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63.42%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软件费 | 945,176.32 | 2,458,198.53 | 1,613,848.52 | | 1,789,526.33 |
| 使用权资产改良 | 129,734.59 | 212,268.44 | 71,338.96 | | 270,664.07 |
| 合计 | 1,074,910.91 | 2,670,466.97 | 1,685,187.48 | | 2,060,190.40 |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无形资产 | 27,905,031.76 | 4,185,754.76 | 22,231,978.93 | 3,334,796.84 |
| 预提费用 | 55,963,518.78 | 8,394,527.81 | 8,413,567.05 | 1,262,035.06 |
| 租赁负债 | 3,887,763.98 | 583,164.60 | 1,296,194.61 | 194,429.19 |
| 资产减值准备 | 2,275,959.03 | 341,393.85 | 1,444,605.24 | 216,690.79 |
| 合计 | 90,032,273.55 | 13,504,841.02 | 33,386,345.83 | 5,007,951.8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5,373,475.85 | 21,806,021.38 | 209,287,463.26 | 31,393,119.4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157,200.54 | 1,673,580.08 | 14,250,739.97 | 2,137,611.00 |
| 使用权资产 | 3,973,942.76 | 596,091.41 | 1,579,571.11 | 236,935.67 |
| 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 27,064.20 | 4,059.63 | 42,346.20 | 6,351.94 |
| 合计 | 160,531,683.35 | 24,079,752.50 | 225,160,120.54 | 33,774,018.1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504,841.02 | | 5,007,110.38 | 841.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04,841.02 | 10,574,911.48 | 5,007,110.38 | 28,766,907.7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 2,910,000,000.00 | | 2,910,000,000.00 | 890,000,000.00 | | 890,000,000.00 |
| 应收利息 | 52,784,111.13 | | 52,784,111.13 | 42,033,985.83 | | 42,033,985.83 |
| 独家商业化推广权 | 55,537,190.00 | | 55,537,190.00 | 62,479,338.80 | | 62,479,338.80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49,061,773.07 | | 49,061,773.07 | 47,646,678.73 | | 47,646,678.73 |
| 预付设备款 | 1,487,000.00 | | 1,487,000.00 | 3,336,230.00 | | 3,336,23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3,584,438.36 | | -383,584,438.36 | -304,050,506.38 | | -304,050,506.38 |
| 合计 | 2,685,285,635.84 | | 2,685,285,635.84 | 741,445,726.98 | | 741,445,726.98 |

其他说明：

独家商业化推广权是本公司为取得独家商业化推广权而支付的款项，在授权期内摊销冲减收入。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 75,589,317.73 | 53,165,615.24 |
| 应付委托临床试验前服务费 | 14,024,779.35 | 1,475,171.92 |
| 应付材料款 | 7,474,168.13 | 23,143,552.76 |
| 其他 | 5,633,662.44 | 4,247,124.91 |
| 合计 | 102,721,927.65 | 82,031,464.83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一年以上应付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 4,208,849.56 | |
| 合计 | 4,208,849.56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87,044,777.45 | 926,755,684.79 | 812,409,456.65 | 301,391,005.59 |

| | | |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85,643.60 | 66,575,836.89 | 66,198,379.96 | 1,763,100.53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88,430,421.05 | 993,331,521.68 | 878,607,836.61 | 303,154,106.1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5,654,649.11 | 842,871,638.34 | 728,869,772.74 | 299,656,514.7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0,906,072.10 | 10,906,072.1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94,223.03 | 35,815,301.04 | 35,591,458.72 | 1,018,065.3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6,720.50 | 33,166,007.34 | 32,955,553.72 | 977,174.12 |
| 工伤保险费 | 27,502.53 | 1,995,303.71 | 1,981,915.01 | 40,891.23 |
| 生育保险费 | | 457,139.44 | 457,139.44 | - |
| 其他 | | 196,850.55 | 196,850.55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88,733.00 | 36,993,730.03 | 36,870,225.03 | 612,238.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172.31 | 78,943.28 | 77,823.39 | 18,292.20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90,000.00 | 90,000.00 | 94,104.67 | 85,895.33 |
| 合计 | 187,044,777.45 | 926,755,684.79 | 812,409,456.65 | 301,391,005.5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343,653.60 | 64,247,328.48 | 63,881,309.44 | 1,709,672.64 |
| 2、失业保险费 | 41,990.00 | 2,328,508.41 | 2,317,070.52 | 53,427.89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合计 | 1,385,643.60 | 66,575,836.89 | 66,198,379.96 | 1,763,100.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01,977,397.37 | 67,451,529.17 |
| 应交增值税 | 57,438,014.73 | 36,182,243.02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2,314,393.26 | 7,424,112.23 |

| | | |
|-----------|----------------|----------------|
|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 2,981,726.63 | 1,851,617.57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844,559.23 | 1,808,619.81 |
| 应交房产税 | 1,227,172.43 | 1,204,165.68 |
| 应交印花税 | 626,262.89 | 479,690.31 |
| 其他 | 316,826.83 | 96,709.25 |
| 合计 | 179,726,353.37 | 116,498,687.04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213,938,748.99 | 212,644,067.07 |
| 合计 | 213,938,748.99 | 212,644,067.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费 | 197,299,607.12 | 190,542,832.41 |
| 应付设备工程款 | 2,051,581.07 | 8,264,839.37 |
| 应付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 7,751,934.99 | 7,159,732.78 |
| 其他 | 6,835,625.81 | 6,676,662.51 |

| | | |
|----|----------------|----------------|
| 合计 | 213,938,748.99 | 212,644,067.07 |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应付工程质保金人民币 3,250,872.8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3,543,451.43 元）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873,255.35 | 993,695.03 |
| 合计 | 1,873,255.35 | 993,695.03 |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负债 | 3,887,763.98 | 1,296,194.6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73,255.35 | 993,695.03 |
| 合计 | 2,014,508.63 | 302,499.58 |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853,384.00（2024年12月31日：731,512.00元），为一年内支付。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形成原因 |
|-----|-----------|------------|------|
| 还原费 | 16,200.00 | 107,010.00 | |
| 合计 | 16,200.00 | 107,010.00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 184,349,664.30 | 184,349,664.30 | | |
| 合计 | | 184,349,664.30 | 184,349,664.3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质保金 | 3,250,872.86 | 3,543,451.43 |
| 合计 | 3,250,872.86 | 3,543,451.43 |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发行 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 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50,000,000.00 | | | | | | 45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684,180,506.95 | | | 2,684,180,506.95 |
| 其他资本公积 | 569,371,854.99 | 48,371,164.00 | 22,763,421.94 | 594,979,597.05 |
| 合计 | 3,253,552,361.94 | 48,371,164.00 | 22,763,421.94 | 3,279,160,104.00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采用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上海艾祥及上海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19年3月6日及2019年10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是2019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于2019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授予日”)，32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31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耘持有的本公司10,259,989股股份，2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9,180,000股股份。

于第一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9,199,854.42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46,148,616.00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3,051,238.42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支付授予日”), 95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2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12,097,000 股股份, 37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298,000 股股份, 3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英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042,000 股股份。

于第二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3,725,623.22 元, 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39,018,833.38 元, 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706,789.84 元, 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支付授予日”), 3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艾祥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持有本公司 1,850,000 股股份。

于第三次股份支付授予日,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5.62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5,897,000 元, 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5,309,520.65 元, 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0,587,479.35 元, 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5 年度, 本集团共有 4 名(2024 年度: 2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 于离职之日合计持有本公司 7,784,000 股股份(2024: 280,000 股股份)其中, 2,178,145 股股份于离职之日起失效(2024: 130,000 股), 468,415 股股份加速行权后归属(2024: 57,600 股), 5,137,440 股股份已自动解锁(2024: 92,400 股)。其中, 4 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78,145 股股份转让予 1 名合格员工。

于 2025 年度, 本集团共有 1 名(2024 年度: 4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未达到业绩被要求退回 23,760 股股份, 上述股份于退休之日起失效(2024: 50,960 股)。

年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 | 2025 年度数量(股) | 2024 年度数量(股) |
|------------|--------------|--------------|
| 年初发行在外的份额 | 17,832,720 | 26,895,989 |
| 本年授予的份额 | 170,000 | 130,000 |
| 本年失效的份额 | 2,201,905 | 180,960 |
| 本年归属/行权的份额 | 9,397,935 | 9,012,309 |
| 年末发行在外的份额 | 6,402,880 | 17,832,720 |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元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 25,607,742.06 | 78,920,075.10 |
|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 594,979,597.05 | 569,371,854.99 |

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598,089.32 元、4,705,967.92 元、32,525,204.09 元、-12,398,120.29 元及 176,601.02 元(2024 年度: 1,194,483.64 元、9,127,089.10 元、47,832,962.28 元、20,105,846.17 元及 659,693.9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批解锁行权，其中第一批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解锁；第二批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解锁；第三批剩余期限均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三个月。

当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解锁日计算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84.9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7,894,343.76 | -63,913,987.41 | | | -9,587,098.12 | -54,326,889.29 | | 123,567,454.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7,894,343.76 | -63,913,987.41 | | | -9,587,098.12 | -54,326,889.29 | | 123,567,454.47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77,894,343.76 | -63,913,987.41 | | | -9,587,098.12 | -54,326,889.29 | | 123,567,454.47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56,447,873.28 | 68,552,126.72 | | 225,000,000.00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156,447,873.28 | 68,552,126.72 | | 225,000,000.00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244,918,665.37 | 229,029,434.27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44,918,665.37 | 229,029,434.2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89,104,957.24 | 1,429,847,078.9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552,126.72 | 121,457,847.8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0,000,000.00 | 292,5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005,471,495.89 | 1,244,918,665.37 |

如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所示，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50,000,000.00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利发放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所示，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50,000,000.00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利发放工作已全部完成。

本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187,093,342.29 | 164,579,752.95 | 3,557,888,836.61 | 143,485,827.24 |
| 其他业务 | 244,791.56 | | 41,319.27 | |
| 合计 | 5,187,338,133.85 | 164,579,752.95 | 3,557,930,155.88 | 143,485,827.2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药品销售收入 | 5,160,491,011.65 | 140,500,611.53 |
| 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 | 26,602,330.64 | 24,079,141.42 |
| 其他 | 244,791.56 | |
| 合计 | 5,187,338,133.85 | 164,579,752.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342,755.14 | 21,303,626.59 |
| 教育费附加 | 31,163,277.66 | 20,625,930.05 |

| | | |
|-------|---------------|---------------|
| 房产税 | 4,874,712.64 | 4,756,039.35 |
| 印花税 | 2,204,607.33 | 1,580,602.44 |
| 土地使用税 | 386,829.68 | 386,829.68 |
| 其他 | 15,015.35 | 9,781.83 |
| 合计 | 70,987,197.80 | 48,662,809.94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费 | 1,266,258,802.19 | 863,507,879.28 |
| 职工薪酬费用 | 737,514,487.55 | 496,525,052.96 |
| 差旅费 | 25,684,893.70 | 16,282,375.14 |
|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 21,731,846.96 | 17,906,955.65 |
|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 8,701,662.88 | 1,733,688.73 |
| 股权激励费用 | 4,705,967.92 | 9,127,089.10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151,692.10 | 1,361,631.34 |
| 其他 | 10,459,466.90 | 6,775,929.68 |
| 合计 | 2,076,208,820.20 | 1,413,220,601.88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费用 | 83,550,659.48 | 70,148,147.46 |
| 股权激励费用 | 32,525,204.09 | 47,832,962.28 |
|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 16,961,017.52 | 11,363,051.56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6,001,392.25 | 15,865,734.94 |
| 其他 | 17,903,590.73 | 19,384,514.47 |
| 合计 | 166,941,864.07 | 164,594,410.71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临床试验服务费 | 185,592,590.67 | 103,190,551.52 |
| 职工薪酬费用 | 122,259,528.52 | 94,262,692.47 |

| | | |
|----------|----------------|----------------|
| 材料费 | 30,214,468.24 | 25,505,179.64 |
|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 28,950,171.14 | 15,122,062.13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8,656,341.93 | 18,061,474.07 |
| 股权激励费用 | -12,398,120.29 | 20,105,846.17 |
| 其他 | 40,092,064.59 | 38,243,188.16 |
| 合计 | 413,367,044.80 | 314,490,994.16 |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 |
|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130,198.97 | 65,958.70 |
| 利息费用小计 | 130,198.97 | 65,958.70 |
| 减：利息收入 | 54,492,921.19 | 59,281,198.57 |
| 加：汇兑损失/(收益以“-”表示) | 5,661,715.20 | -1,899,994.08 |
| 加：其他 | 48,845.79 | 62,108.95 |
| 合计 | -48,652,161.23 | -61,053,125.00 |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184,349,664.30 | 61,887,677.74 |
|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 715,654.57 | 1,358,198.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46,733.41 | 490,685.53 |
| 合计 | 186,112,052.28 | 63,736,561.27 |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 13,692,051.60 | 7,760,018.80 |
| 合计 | 13,692,051.60 | 7,760,018.80 |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294,052.46 | 27,823,886.8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中：货币互换合约 | | 1,061,714.54 |
| 合计 | 40,294,052.46 | 28,885,601.34 |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0,311.25 | -387,643.8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871,665.04 | -3,748.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 | 232,000.00 |
| 合计 | -831,353.79 | -159,392.28 |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在报表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正值填列。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使用权资产 | 23,205.52 | |
| 合计 | 23,205.52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其他 | 2.54 | 266.41 | 2.54 |
| 合计 | 2.54 | 266.41 | 2.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555,530.76 | 5,276.72 | 2,555,530.7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8,687.14 | 5,276.72 | 48,687.14 |
|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 2,506,843.62 | | 2,506,843.62 |
| 对外捐赠 | 35,670,437.70 | 15,817,986.28 | 35,670,437.70 |
| 罚款及滞纳金 | 27,960.71 | 16,578.51 | 27,960.71 |
| 其他 | 3,962.76 | 390,506.41 | 3,962.76 |
| 合计 | 38,257,891.93 | 16,230,347.92 | 38,257,891.93 |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62,171,339.84 | 174,921,318.9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338,563.14 | 13,752,946.72 |
| 合计 | 355,832,776.70 | 188,674,265.6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2,544,937,733.94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87,333,545.1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7,829,164.6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069,914.4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9,176,259.72 |

| | |
|--------|----------------|
| 汇算清缴差异 | 2,916,241.06 |
| 所得税费用 | 355,832,776.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176,459,201.71 | 62,378,363.27 |
| 利息收入 | 4,792,391.83 | 17,723,648.47 |
| 收到ArriVent劳务款项 | 4,145,024.17 | 6,111,734.22 |
| 其他 | 2,723,031.15 | 4,881,687.15 |
| 合计 | 188,119,648.86 | 91,095,433.1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医学信息推广及差旅费 | 1,262,232,751.71 | 787,231,111.12 |
| 业务招待费 | 72,744,679.43 | 52,830,740.00 |
| 办公费 | 46,018,744.42 | 17,255,569.27 |
|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 37,475,913.58 | 29,650,853.53 |
| 捐赠支出 | 36,771,672.70 | 15,083,058.28 |
| 专利注册费 | 122,850.00 | 111,450.00 |
| 其他 | 5,884,864.46 | 16,960,935.59 |
| 合计 | 1,461,251,476.30 | 919,123,717.7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到期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 | 5,860,000,000.00 | 3,353,200,000.00 |
| 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本金 | 571,401,089.01 | 1,371,802,737.02 |
| 货币互换合约 | | 34,099,939.00 |
| 土地履约保证金收回 | | 6,640,000.00 |
| 合计 | 6,431,401,089.01 | 4,765,742,676.0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结构性存款 | 5,615,000,000.00 | 5,681,600,000.00 |
| 购买定期存单 | 2,759,063,379.09 | 688,430,681.52 |
| 货币互换合约 | | 35,518,000.00 |
| 合计 | 8,374,063,379.09 | 6,405,548,681.5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房租退款 | 99,859.90 | |
| 合计 | 99,859.9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负债 | 3,008,680.25 | 2,384,387.18 |
| 分红手续费 | 108,429.34 | 161,512.64 |
| 合计 | 3,117,109.59 | 2,545,899.8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296,194.61 | | 5,600,249.62 | 3,008,680.25 | | 3,887,763.98 |
| 合计 | 1,296,194.61 | | 5,600,249.62 | 3,008,680.25 | | 3,887,763.98 |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189,104,957.24 | 1,429,847,078.9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31,353.79 | 159,392.2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2,875,389.24 | 34,288,241.58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924,859.46 | 2,287,565.26 |
| 无形资产摊销 | 7,019,933.42 | 2,030,345.7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85,187.48 | 1,193,660.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205.52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063.85 | 5,276.72 |
|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 3,218,098.16 | |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25,431,141.04 | 78,260,381.1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294,052.46 | -28,885,601.3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3,847,460.75 | -44,148,608.2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92,051.60 | -7,760,018.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41.50 | -841.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604,898.12 | 13,753,788.2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285,586.75 | 32,392,114.6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625,465.89 | -186,031,815.5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17,757,436.56 | 238,622,501.97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2,531,540.65 | 1,566,013,461.28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5,470,050.65 | 1,791,468.17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45,720,893.89 | 523,063,240.5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23,063,240.55 | 1,084,421,686.0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342,346.66 | -561,358,445.4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445,720,893.89 | 523,063,240.55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45,720,893.89 | 523,063,240.5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720,893.89 | 523,063,240.55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理由 |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 | 3,000.00 | 保证金 |
| 定期存款本金 | 225,496,161.73 | 63,331,859.74 | 短期定期存款 |
| 应收利息 | 3,319,868.89 | 593,102.30 | 短期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
| 合计 | 228,819,030.62 | 63,927,962.0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35,855,990.78 | 7.0288 | 252,024,588.00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5,000,000.00 | 7.0288 | 35,144,000.00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人民币 941,245.89 元（2024 年度为 883,762.2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949,926.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费用 | 147,800,657.87 | 97,526,877.91 |
| 临床试验服务费 | 260,794,214.31 | 249,808,826.95 |
|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 28,950,171.14 | 15,122,062.13 |
| 材料费 | 34,034,990.74 | 25,812,091.64 |
| 股权激励费用 | -12,221,519.27 | 20,765,540.08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23,436,847.32 | 18,815,268.17 |
| 其他 | 56,935,456.45 | 53,680,670.63 |
| 合计 | 539,730,818.56 | 481,531,337.51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413,367,044.80 | 314,490,994.16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126,363,773.76 | 167,040,343.35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 80,635,679.54 | 53,948,682.16 | | | | 134,584,361.70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 30,677,478.15 | 9,133,878.43 | | | | 39,811,356.58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 55,727,185.66 | 16,111,401.85 | 47,169,811.32 | 119,008,398.83 | | |
| 合计 | 167,040,343.35 | 79,193,962.44 | 47,169,811.32 | 119,008,398.83 | | 174,395,718.28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研发进度 | 预计完成时间 |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 具体依据 |
|---|---------|---------------|------------|----------|-------------------|
|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 III 期试验 | 2029 年 2 月 | 上市销售 | 2024 年 | 根据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逐一判断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 II 期试验 | 2029 年 6 月 | 上市销售 | 2024 年 |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 已获批 | 2025 年 5 月已获批 | 上市销售 | 2024 年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
|---|-------------|---|-------------------|
|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 上市销售 | 参考第八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无形资产”之“(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根据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逐一判断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 上市销售 | | |
|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 上市销售 | | |

其他说明：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获批并实现销售，至此与该项目有关的开发阶段支出结束，该项目有关的资本化余额转入无形资产并根据预期收益年限按直线法予以摊销计入存货。该项目后续阶段的支出均予以费用化。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市 | 24,000.00 | 江苏省启东市 |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 | | 新设 |
|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500.00 | 上海市 |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 100 | | 新设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 184,349,664.30 | 61,887,677.74 |
| 合计 | 184,349,664.30 | 61,887,677.74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 252,024,588.00 | 249,273,816.95 |
| 外币金融资产-应收账款 | 35,144,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486,580.72 | 244,400,568.13 |
| 合计 | 467,655,168.72 | 493,674,385.08 |

于2025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8,716,858.80元，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5,341,359.36元(2024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24,927,381.70元，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20,774,048.29元)。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7,670,679.68元(2024年12月31日：10,387,024.15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5 年 | 合计 |
|---------|----------------|--------------|------------|----------------|
| 应付账款 | 102,721,927.65 | | | 102,721,927.65 |
| 其他应付款 | 213,938,748.99 | | | 213,938,748.99 |
| 租赁负债 | 1,994,580.92 | 1,077,988.04 | 989,846.26 | 4,062,415.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250,872.86 | | 3,250,872.86 |
| 合计 | 318,655,257.56 | 4,328,860.90 | 989,846.26 | 323,973,964.72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5 年 | 合计 |
| 应付账款 | 82,031,464.83 | | | 82,031,464.83 |
| 其他应付款 | 212,644,067.07 | | | 212,644,067.07 |
| 租赁负债 | 1,004,469.75 | 316,211.94 | | 1,320,681.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543,451.43 | 3,543,451.43 |
| 合计 | 295,680,001.65 | 316,211.94 | 3,543,451.43 | 299,539,665.02 |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1,012,007.20 | | 2,511,012,007.20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11,012,007.20 | | 2,511,012,007.20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486,580.72 | | | 180,486,580.72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80,486,580.72 | 2,511,012,007.20 | | 2,691,498,587.92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rriVent 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美股纳斯达克首发上市，本集团拥有的 ArriVent 的股权在活跃市场上可以获取未经调整的报价，因此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第一层次列示。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公司期末已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款项等。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股权投资 | 3,500 | 32.17 | 32.17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锦豪、祁菊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锦酒店”）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868.04 | 8,214.90 |

注：其中 2025 年度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为 1,563.23 万元(2024 年度：5,744.67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员工 | 170,000.00 | 16,528,437.83 | 468,415.00 | 5,136,387.32 | 8,929,520 | 127,693,728.56 | 2,201,905.00 | 24,140,476.07 |
| 合计 | 170,000.00 | 16,528,437.83 | 468,415.00 | 5,136,387.32 | 8,929,520 | 127,693,728.56 | 2,201,905.00 | 24,140,476.07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公允价值基于本公司授予日A股股票的市场价值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594,979,597.05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员工 | 25,607,742.06 | |
| 合计 | 25,607,742.06 |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有4名（2024年度：2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于离职之日合计持有本公司7,784,000股股份（2024：280,000股股份）其中，2,178,145股股份于离职之日起失效（2024：130,000股），468,415股股份加速行权后归属（2024：57,600股），5,137,440股股份已自动解锁（2024：92,400股）。其中，4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78,145股股份转让予1名合格员工。

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有1名（2024年度：4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未达到业绩被要求退回23,760股股份，上述股份于退休之日起失效（2024：50,960股）。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机器设备 | 2,274,905.00 | 2,585,860.00 |
| 房屋、建筑物 | 2,381,763.36 | 5,389,264.00 |
| 合计 | 4,656,668.36 | 7,975,124.00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8 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收到仲裁通知，申请人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提起了《独家推广协议》(2022.5.1)、《<独家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目标终端客户库补充协议》等协议项下的仲裁申请。江苏复星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律师费及返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9,290,640.69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226,166,530.70 元，前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457,171.39 元。同时请求裁决上海艾力斯承担本案仲裁费。上海艾力斯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推广服务费人民币 16,800,047.34 元，预计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8,800,047.34 元。

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本案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上海艾力斯结合辩护律师的意见认为，上海艾力斯未构成合同违约，同时，由于案件审理过程中仍具有诸多不确定性，上海艾力斯尚无法可靠估算仲裁可能的结果及损失。因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海艾力斯未计提该未决仲裁的相关准备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270,0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不适用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参考“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之“（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376,733,228.08 | 390,170,310.51 |
| 合计 | 376,733,228.08 | 390,170,310.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376,733,228.08 | 100.00 | 1,130,199.68 | 0.30 | 375,603,028.40 | 390,170,310.51 | 100.00 | 1,170,510.93 | 0.30 | 388,999,799.58 |
| 合计 | 376,733,228.08 | 100.00 | 1,130,199.68 | 0.30 | 375,603,028.40 | 390,170,310.51 | 100.00 | 1,170,510.93 | 0.30 | 388,999,799.5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376,733,228.08 | 1,130,199.68 | 0.30 |
| 合计 | 376,733,228.08 | 1,130,199.68 | 0.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客户类别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70,510.93 | 1,130,199.68 | 1,170,510.93 | | | 1,130,199.68 |
| 合计 | 1,170,510.93 | 1,130,199.68 | 1,170,510.93 | | | 1,130,199.6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一 | 135,548,376.72 | | 135,548,376.72 | 35.98 | 406,645.13 |
| 客户二 | 43,442,934.25 | | 43,442,934.25 | 11.53 | 130,328.80 |
| 客户三 | 35,144,000.00 | | 35,144,000.00 | 9.33 | 105,432.00 |
| 客户四 | 31,666,604.51 | | 31,666,604.51 | 8.41 | 94,999.81 |
| 客户五 | 31,404,263.00 | | 31,404,263.00 | 8.34 | 94,212.79 |
| 合计 | 277,206,178.48 | | 277,206,178.48 | 73.59 | 831,618.53 |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的前五名客户均已包含已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主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21,662,837.71 | 5,101,201.85 |
| 合计 | 21,662,837.71 | 5,101,201.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2,288,040.34 | 4,965,564.36 |
| 1至2年 | 292,663.72 | 315,439.00 |
| 2至3年 | 182,108.00 | 88,507.80 |
| 3年以上 | 40,175.00 | 175.00 |
| 合计 | 22,802,987.06 | 5,369,686.16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收代垫款 | 13,063,867.21 | 4,599,310.71 |
| 应收政府补助 | 9,000,000.00 |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739,119.85 | 770,375.45 |
| 合计 | 22,802,987.06 | 5,369,686.16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 | 268,484.31 | | | 268,484.31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114,402.02 | | | 1,114,402.02 |
| 本期转回 | 242,736.98 | | | 242,736.98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140,149.35 | | | 1,140,149.35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68,484.31 | 1,114,402.02 | 242,736.98 | | | 1,140,149.35 |
| 合计 | 268,484.31 | 1,114,402.02 | 242,736.98 | | | 1,140,149.3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ArriVent Biopharma, Inc. | 13,053,840.21 | 57.25 | 其他应收代垫款 | 1 年以内 | 652,692.01 |
| 上海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 9,000,000.00 | 39.47 | 应收政府补助 | 1 年以内 | 450,000.00 |
|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2,854.13 | 0.76 | 押金 | 1 年以内/2-3 年 | 8,642.71 |
|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 119,052.00 | 0.52 | 押金 | 1-2 年 | 5,952.60 |
|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 95,416.72 | 0.42 | 押金 | 1-2 年 | 4,770.84 |
| 合计 | 22,441,163.06 | 98.42 | / | / | 1,122,058.16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45,000,000.00 |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245,000,0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45,000,000.00 |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245,000,000.00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
| 江苏艾力斯 | 240,000,000.00 | | | 240,000,000.00 |
| 艾力斯营销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合计 | 245,000,000.00 | | | 245,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187,093,342.29 | 491,092,505.48 | 3,557,888,836.61 | 337,071,236.55 |
| 其他业务 | 244,791.56 | | 41,319.27 | |
| 合计 | 5,187,338,133.85 | 491,092,505.48 | 3,557,930,155.88 | 337,071,236.5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药品销售收入 | 5,160,491,011.65 | 467,013,364.06 |
| 技术授权及服务收入 | 26,602,330.64 | 24,079,141.42 |
| 其他 | 244,791.56 | |
| 合计 | 5,187,338,133.85 | 491,092,505.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 13,692,051.60 | 7,614,824.05 |
| 合计 | 13,692,051.60 | 7,614,824.05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32,325.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4,349,664.3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3,986,104.06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07,028.1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702,358.6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2,204,780.75 | |
| 合计 | 167,589,275.62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40 | 4.86 | 4.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69 | 4.49 | 4.4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杜锦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